



靜宜大學 111 學年度 碩博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 招生簡章

- 本校應屆畢業生或畢業校友於碩士第一至第四學期比照國立大學學雜費，減免金額以會計室當學年度公告為準。入學資格為在職生者不適用。
- 各系所錄取生入學後皆可報考教育學程。
- 以同等學力第七條報考者須於 111.2.18 前完成報名、繳費及完整資料上傳，逾期不予受理。
- 防疫措施請參考簡章第 12 頁。
- 本次考試所有資料皆採電子檔上傳，不接受紙本資料，流程說明請參考第 12 頁。

靜宜大學教務處招生組 編訂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重 要 日 程

項 目	日 期	
	碩士班(含在職專班)	博士班
網路報名 ※以同等學力第七條報考者須於111.2.18前完成報名、繳費及完整資料上傳，逾期不予受理。	110.12.27(一)12:00~ 111.2.23(三)	111.4.7(四)12:00- 5.4(三)
公告審核通過名單 僅招收以同等學力第七條報名考生之系所須公告，其學系皆須參加口試	111.3.9(三)	-
報名繳費截止日	111.2.23(三)15:30	免報名費
報名資料上傳截止日	111.2.23(三)	111.5.4(三)
以同等學力第七條報名之考生 資料上傳及繳費截止日	111.2.18(五)	
開放考生自行列印准考證及 口試說明(需先完成填寫 TOCC 疫調問卷)	111.3.9(三)12:00	111.5.9(一)12:00
筆試及口試	111.3.12(六)	111.5.16(一)
放榜	111.3.26(六)	111.5.28(六)
寄發成績單	放榜後三個工作天內	
申請複查截止日(以郵戳為憑)	111.4.1(五)	111.6.3(五)
就讀意願網路登記	111.3.26(六)12:00~ 4.6(三)15:00	-
公告正、備取生應報到名單	111.4.7(四)12:00	-
報到	111.5.13(五)	111.6.14(二)

業務單位電話(本校總機：04-26328001)

洽詢事項	分機	承辦單位
報考資格、准考證、成績單等	分機：11171~11175 專線：04-26645041~3	招生組
報到、註冊、學力證件、學分抵免等	11112~11118 11120~11122	綜合業務組
兵役相關	16205	軍訓室

目 錄

壹、報名資格	1
貳、修業年限	2
參、報名、繳費、繳件辦法	3
肆、考試日期及地點	5
伍、考試科目及節次	6
陸、其他注意事項	7
柒、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9
捌、報名費繳款狀況、報名資格審核狀況及成績查詢	11
玖、防疫相關措施說明	11
拾、網路報名暨審查資料上傳流程說明	12
拾壹、招生名額及考試內容	13
一、碩士班	13
二、碩士在職專班	40
三、博士班	46
拾貳、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50
拾參、錄取	51
拾肆、放榜	52
拾伍、複查成績	52
拾陸、申訴辦法	52
拾柒、就讀意願網路登記及報到	53
拾捌、附註(含學雜費收費標準)	53
拾玖、靜宜大學獎助學金實施辦法(摘錄)	55

附件及附表

- ◎【附件】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 ◎【附件】報名表範例
- ◎【附表一】外國學歷切結書
- ◎【附表二】工作經歷表
- ◎【附表三】個人資料表
- ◎【附表三-1】個人資料表
- ◎【附表三-2】個人資料表
- ◎【附表四】推薦函
- ◎【附表五】符合同等學力第七條審查申請表(台灣文學系)
- ◎【附表六】符合同等學力第七條審查申請表(社會企業與文化創意)
- ◎【附表七】符合同等學力第七條審查申請表(原住民族文化)
- ◎【附表八】符合同等學力第七條審查申請表(會計學系在職生組)
- ◎【附表九】符合同等學力第七條審查申請表(觀光事業學系在職專班)
- ◎【附表十】符合同等學力第七條審查申請表(化粧品科學系在職專班)
- ◎【附表十一】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 ◎【附表十二】居家檢疫、隔離考生免口試申請表
- ◎【附件】住宿資訊
- ◎【附件】交通方式

111 學年度碩博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招生簡章

壹、報名資格

- 一、**碩士班**：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學歷(力)分屬	報名資格
大學畢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學應屆畢業(畢業年月：111年6月) 2. 大學已畢業
大學肄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2. 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3. 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128學分以上。
專科畢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三專畢業後滿2年 2. 二專畢業後滿3年 3. 五專畢業後滿3年 4. 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
其他同等學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3.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4.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5. 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限報考台灣文學系、社會企業與文化創意碩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文化碩士學位學程、會計學系在職生、觀光事業學系在職生、化粧品科學系在職專班)
研究所畢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碩士班應屆畢業或已畢業 2. 博士班應屆畢業或已畢業
研究所肄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碩士班肄業 2. 博士班肄業
外國學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學畢業 2. 專科畢業 2. 大學肄業(參照教育部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辦理)

二、**博士班**：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含應屆畢業生)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並符合本校各系所要求之報考條件者。

學歷(力)分屬	報名資格
研究所畢業	1. 碩士班應屆畢業(畢業年月：111年6月) 2. 碩士班已畢業
研究所肄業 (同等學力)	1. 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2.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大學畢業 (同等學力)	1. 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2. 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證照 (同等學力)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三、報考「**在職生**」者，除須符合上述資格外，另須具備下列條件：

1. 須具備累計至少一年工作經驗，不限定在同一機關服務，且不要求現仍在職。
2. 上述工作經驗，係指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111年8月31日止。

四、服義務役(或替代役)時間可計入同等學力之離校年資，但不列入工作經驗年資。

五、招收以同等學力第七條報考之系所，若該系無特別註明招生名額，則其錄取人數以該系所招生名額1/2為上限。

貳、修業年限

- 一、碩士班：一至四年。
- 二、博士班：二至七年。
- 三、在職生(以入學身分為準)得延長修業至多二年。

參、報名、繳費、繳件辦法（一律網路填表、通訊報名）

網路填資料 → 列印報名表 → 繳交報名費 → 上傳報名資料 → 列印准考證及口試說明

流程	注意事項	
一、網路填資料	網路填表	1. 報名方式採網路填表，電子檔上傳，請至本校網路報名系統登錄考生基本資料，報名網址： https://alcat.pu.edu.tw/_exam/views/login.php?exam_id=5 。 2. 不具中華民國國籍之考生，身分證字號輸入說明：【西元出生年月日+英文姓名 第一及第二個字母】共十碼，如：1983/10/9 YAN JACK 請輸入 <u>19831009YA</u> 。
	注意事項	1. 報名資料請填寫 <u>111 年 6 月 30 日</u> 前可聯繫之電話、手機、電子郵件帳號，如因資料登錄不齊全或有誤而導致權益受損，考生應自行負責。 2. 請仔細核對後再送出，經送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系別、組別、選考科目及身分別。
二、列印報名表	資料準備	報名資料填妥，確認無誤後上傳：(1)繳費單據影本(可拍照上傳)、(2)掃描學歷證明及成績單影本(須加蓋註冊章)合併 PDF 檔、(3)各系指定繳交資料(請詳閱簡章各系內容)合併 PDF 檔。
	誤填資料修改步驟	1. 列印報名表 → 2. 手寫更正並蓋章 → 3. EMAIL 至招生組： pu10150@pu.edu.tw 或傳真至本校招生組【04-26321884】。 4. 無須修正者，無須寄報名表。
	注意事項	請謹慎確認網路報名所登錄之郵遞區號、戶籍(通訊)地址、連絡電話及 e-mail，如因登錄資料不全而遭退件或延誤等情事，考生應自行負責。
三、繳交報名費	繳納報名費 (需上傳繳費收據)	1. 報名費：碩士班新台幣 1,300 元整，博士班免報名費。 2. 校友優惠：凡靜宜畢業校友大學四年總成績系排名前 50%者，或在學學生大三學年成績系排名前 50%者，報名費優惠為 900 元。 3. 中低收入戶考生可減免 60%(一般生：520 元，校友優惠生：360 元)：請於報名時繳交縣市政府所屬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 4. 考生除因資格不符或未於規定期限內寄繳各項應繳資料者，得以實繳報名費扣除作業費 500 元後退還餘額，其餘狀況概不退費。 5. 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凡為臺灣省各縣市、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請於報名時繳交縣市政府所屬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繳費時限	碩士班 111 年 2 月 23 日(三) 下午 3:30 止。博士班免報名費。 (以同等學力第七條報名考生須於 111.2.18 前完成報名、上傳與繳費)
	繳費方式	網路報名系統列印繳費單，至全省銀行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或至第一銀行各地分行臨櫃繳款(持第一銀行金融卡者免手續費)，或至超商臨櫃繳費。 機自動櫃員(ATM) A. 第一銀行自動提款機： 插入金融卡 → 輸入密碼 → 選 [繳費用] → 選 [繳學雜費] → 輸入 [繳款帳號] (共 16 碼) → 輸入繳款金額 → 確認無誤後按 [確認] 鍵 → 完成轉帳動作。

流程	注意事項	
		<p>B. 其他金融機構具跨行轉帳功能之自動提款機： 插入金融卡 → 輸入密碼 → 選 [其他服務] → 選 [繳費用] → 輸入銀行代號 [007] → [轉帳號碼] 輸入[繳款帳號](共 16 碼) → 輸入轉帳繳款金額 → 確認無誤後按 [確認] 鍵 → 完成轉帳動作。</p> <p>C. 郵局之自動提款機轉帳繳費： 插入金融卡 → 輸入密碼 → 選「跨行轉帳」→ 選「非約定帳號」→ 輸入銀行代碼[007] → [轉帳號碼] 輸入[繳款帳號](共 16 碼) → 輸入轉帳繳款金額 → 確認無誤後按 [確認] 鍵 → 完成轉帳動作。</p>
	臨繳 櫃款	由網路報名系統列印繳費單，至第一銀行各地分行繳費。 須寄回影本或將收據拍照後上傳至繳費單上 QR CODE 的網址
	超繳 商費	由網路報名系統列印繳費單，至超商(7-11、全家、萊爾富、OK)繳費。 須寄回影本或將收據拍照後上傳至繳費單上 QR CODE 的網址
	注意 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名考生繳款帳號皆不相同，一組帳號僅限一名考生繳納費用。 2. 完成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或收據備查(毋需寄回)，並同時注意轉帳或繳費是否完成。 3. 本招生考試不接受現場繳費，考生請完成繳費後再郵寄報名資料。 ※第一銀行代碼[007]
四、 上傳報名資料	上傳資料 說明	<p>【上傳之資料及證件，一概不予退還】 請依各項報考身分、資格，備齊相關文件資料(1. 繳費收據影本、2. 學力證明及成績單 3. 各系指定繳交資料)分別上傳，逾期不予補件及更新檔案。 本次招生考試不受理現場報名，如表件不全、資格不符或逾期而遭退件、延誤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以同等學力第七條資格報考者，亦需先上網完成報名繳費，並於 111.2.18 前上傳同等學力資格文件及各系審查資料。</p>
	報名專用 信封封面	※僅限需修改報名表資料考生使用。(請自備 B4 信封)
	考生身分、資格	需上傳資料： 收據影本 及 下列資料 ★應屆畢業生不需上傳學歷證件
1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	同等學力證件影本。以同等學力第七條資格報考者，需列印掃描附件之資格審查表(附表五~十)及備妥同等學力資格證明文件(例如：當選證書，年資證明、競賽得獎證明、工作證明及其他優異證明)與各系審查資料。
2	以外國學歷報考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外國學歷切結書：請填寫檢附本簡章附表一。 2. 外國學歷證件影本：須經當地國之本國駐外單位驗證。 3. 成績單影本：須經當地國之本國駐外單位驗證。 4.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
3	以中低收入戶或 低收入戶報考者	縣市政府所屬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
4	報考在職生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作經歷表：請填寫檢附本簡章附表二。 2. 工作經驗證明文件：依自行填寫之「工作經歷表」備齊各項工作經驗證明文件(須載明工作期間之起迄日期)。 ※報考在職生者請務必備齊上列二項資料！

流程	注意事項	
	5 考生姓名需造字者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6 現役軍人	退伍之證明：服義務役或替代役之現役軍人，須取得 111 年 9 月 15 日前退伍之證明，始得報名。
	7 所有考生	各學系(所)指定之審查資料：報考系所指定之書面審查資料，成績單正本或成績單影本加蓋學校「與正本相符」章戳。
<p>※外國學歷切結書、工作經歷表及推薦函等表件，請使用本簡章附表表格。</p> <p>※一律採 PDF 電子檔上傳，不接收紙本資料。</p>		
五、考生自行列印准考證及口試說明	開放日期	碩士班：111 年 3 月 9 日(三) 中午 12:00 博士班：111 年 5 月 9 日(一) 中午 12:00
	列印網址	https://alcat.pu.edu.tw/_exam/views/login.php?exam_id=5 (登入本校網路報名系統→輸入身分證字號及通行碼→選擇列印准考證)
	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校不再另行寄發准考證及口試說明。 2. 考生於期限內完成報名手續(含繳交報名費及上傳資料)待資格審核通過後，方可上網列印准考證。 3. 准考證限於本考試時使用，本次考試結束後不再提供列印或申請補印。
	★繳交之資料及證件，一概不予退還；應屆畢業生不需繳交學歷證件。	

肆、考試日期及地點

- 一、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筆試與口試：111 年 3 月 12 日(星期六)
- 二、博士班口試：111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一)
- 三、考試地點：設於本校，筆試試場分佈將於考前二日公佈於本校招生組網頁，考前一日下午 2 時至 4 時開放查看試場。

※務請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得以具有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明代替)參加考試。若經發現身分與報考資料不符，即取消應試資格，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伍、考試科目及節次

一、【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考試時間表】：111 年 3 月 12 日(星期六)

系所組	第一節	第二節	
	08:30~10:10	10:40~12:20	
英國語文學系	口試		
西班牙語文學系	口試		
日本語文學系	口試		
中國文學系	口試		
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	口試		
台灣文學系	口試		
法律學系	民法	刑法	
犯罪防治碩士學位學程	口試		
社會企業與文化創意碩士學位學程	口試		
教育研究所	口試		
原住民族文化碩士學位學程	口試		
財務工程學系	口試		
應用化學系	口試		
食品營養學系	口試		
化粧品科學系	口試		
企業管理學系	口試		
國際企業學系	口試		
會計學系	口試		
觀光事業學系	口試		
財務金融學系	口試		
創新與創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口試		
資訊學院碩士班聯合招生	計算機概論	口試	

系所組	第一節	第二節	
	08:30~10:10	10:40~12:20	
寰宇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口試		

在職專班	
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口試
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口試
教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口試
化粧品科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口試
觀光事業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口試
資訊應用與科技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口試

【註】口試報到時間及地點請詳閱網路報名系統列印之口試說明。

二、【博士班考試時間表】：111年5月16日(星期一)

博士班	
食品營養學系	口試
化粧品科學系	口試
原住民族健康與社會福利博士學位學程	口試

【註】口試報到時間及地點請詳閱網路報名系統列印之口試說明。

陸、其他注意事項

- 一、報考身分為一般生之大學畢業生(含應屆)，報名時不需繳交學歷(力)證件，僅依所填之報考資格審查，不另驗證；錄取報到時，再依報名時所填之報考資格繳驗相關學歷(力)證件正本。
- 二、持外國學歷證件之本國籍考生需填具外國學歷切結書並繳交經當地國之本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學歷證件及成績單影本，經錄取後另須繳驗已加蓋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之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 三、教育部立案香港各院校學生經准入境，得憑教育部驗印之畢業證書或由學校開具附核准入學學籍文號之四下肄業證明，經教育部駐港代表加蓋印章後報考。

應屆畢業生或以可提前畢業資格報考者，經錄取後應繳驗正式學位證書，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 四、報名及報到時所繳驗證件若有偽造、假借、冒用、塗改或不符合入學資格等情事，經發現查明，即取消錄取資格；如入學後始被發現，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如畢業後始發現查明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五、高考及格人員於報名截止前如受實務訓練期滿而未能立即取得及格證書者，得以考選部核發之臨時及格證明報考。惟如經錄取，應於報到時繳驗正式之及格證書，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 六、現役軍人（義務役除外）、現在軍事機關服務人員、軍警院校畢業生、師範院校或教育院系之公費畢業生等各種特殊身分人員，能否報考及就讀，悉由所屬管轄機關規範。考生請按所屬管轄機關規定辦妥手續，取得正式許可始可報考。如未經許可，錄取後發生無法就讀問題，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本校不予保留入學資格。
- 七、以同等學力第七條資格報考者(限報名台灣文學系、社會企業與文化創意碩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文化碩士學位學程、會計學系在職生、觀光事業學系在職專班及化粧品科學系在職專班)，考生需於111.2.18前完成報名繳費並備妥同等學力資格文件、審查申請表(附表五~十)及各系要求之審查資料。**
- 八、以同等學力考入各學系後，應補修之基礎學科與學分，不列入碩、博士班畢業學分計算。
- 九、身心障礙或行動困難不便上下樓梯之考生，請於網路報名時填報，以利安排試場。
- 十、依教育部規定，學生轉學後重讀或再行入學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申領「就學優待減免」或「弱勢學生助學金」者，不得重複申領，且學生就讀同一教育階段，不得重複申領「就學優待減免」或「弱勢學生助學金」。

柒、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八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

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與第二項、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捌、報名費繳款狀況、報名資格審核狀況及成績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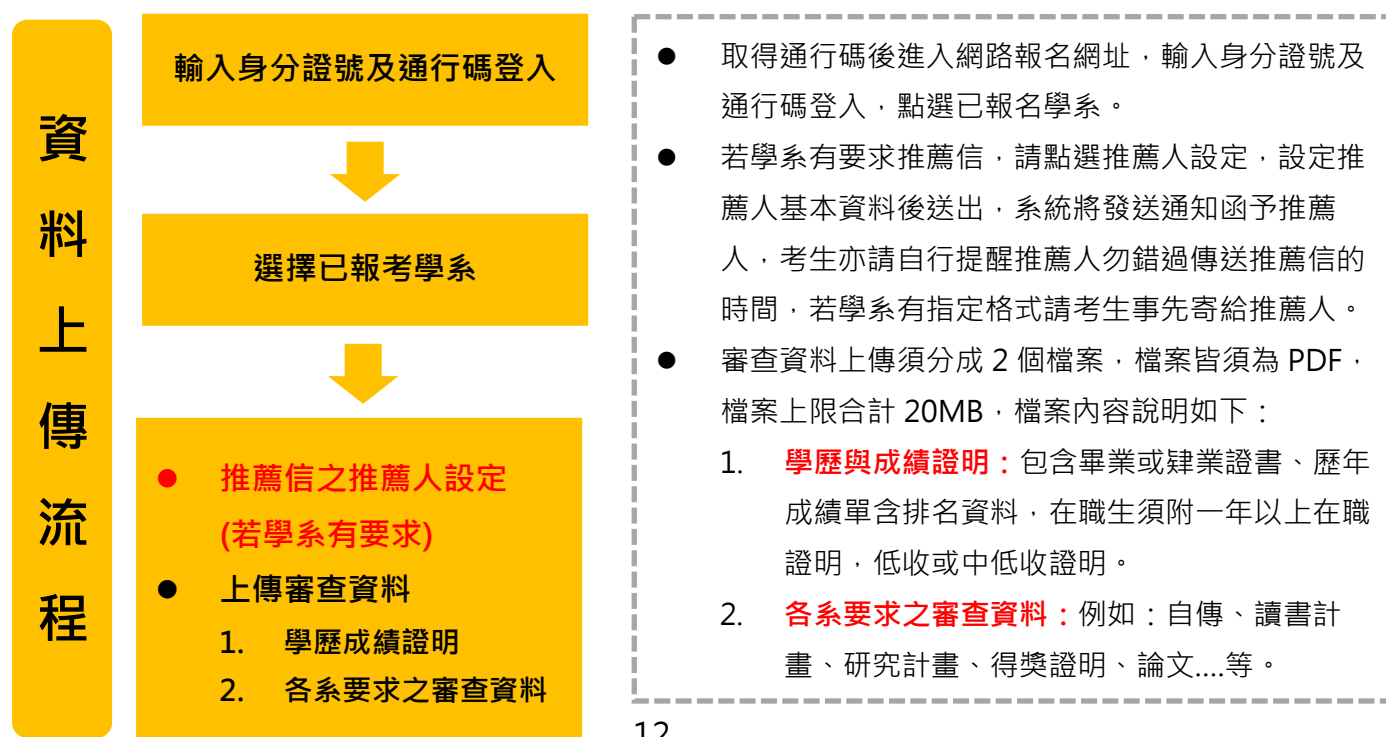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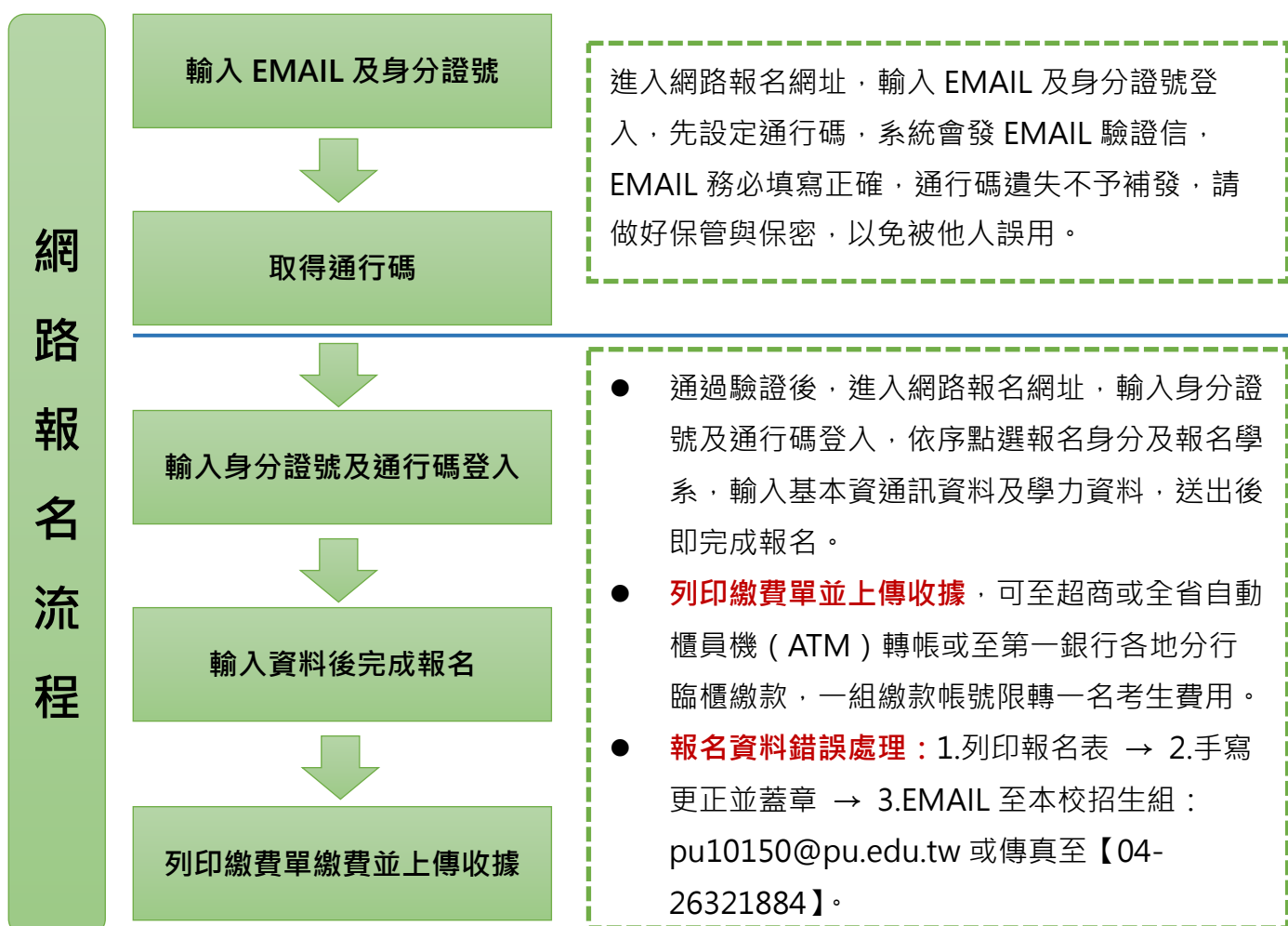
- 一、考生繳交報名費繳款(含轉帳)後，可於次一工作日(不含假日)至網路報名系統查詢繳款狀況；若於繳費截止日後尚未顯示繳款成功，請先向繳款(轉帳)金融機構查詢是否繳款(轉帳)失敗，再電洽本校招生組查詢。
- 二、繳費、繳件截止日後第三工作日(不含假日)起，可至網路報名系統查詢報名資格審核狀況。
- 三、除本校寄發之成績通知外，考生亦可於放榜後至本校網頁查詢考試成績。
- 四、上列各項資訊查詢網址(登入網路報名系統→輸入身分證字號及通行碼)：
https://alcat.pu.edu.tw/_exam/views/login.php?exam_id=5。

玖、防疫相關措施說明：

- 一、為預防校園群聚感染，且維護本校師生及應考人員之健康，請考生務必配合以下事項：
 1. 考生應自備口罩，試務人員查核身分時，須取下口罩查驗，口試過程請全程佩戴口罩。
 2. 口試報到時配合量測體溫，如超過 37.5 度 C，須配合學系應試方式調整。
 3. 口試前 14 日內，考生如因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通報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者(非自主管理)，無法參加口試，應於口試 3 日前填寫申請表(附表十)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可免參加口試，考生之書面審查成績占分比例將修正為 100%，無審查成績學系採全額退費辦理。
- 二、為避免發生交叉感染，考生親友盡可能不要陪考，如必須陪同，以一人為限，亦須填寫 TOCC 問卷，並請配合本校各棟樓進出管制限制，造成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如有異動，本校將依疫調情形另作即時公告。

拾、網路報名暨審查資料上傳流程說明：

報名網址：https://alcat.pu.edu.tw/exam/views/login.php?exam_id=5



拾壹、招生名額及考試內容

一、碩士班

招生系所	組別	身分	名額
英國語文學系 碩士班	—	一般生	8 (含甄試 2)
考試項目	總分計算方式	附註	
一、審查：以英文撰寫之自傳、未來研究方向及目標 2~3 頁。 二、口試：以英文方式進行，審查資料為口試依據。	審查×0.5+口試×0.5=100 分	口試於 3 月 12 日(星期六)舉行，報到時間及地點請於 3 月 9 日至網路報名系統列印。	
	同分參酌順序		
	1. 審查 2. 口試		
系所特色			
一、本系碩士班以培育英語研究和專業發展人才為目標。 二、本系課程涵括文學、語言學、英語教學及相關實務等領域。 三、本系定期舉辦學術活動提升師生國際視野以及研究能力。 四、本系鼓勵並積極拓展海內外實習及國際交換實習機會。 五、本系提供優渥獎助學金外，亦提供補助學生出國發表論文的機會。 六、本系訂定 211 特色發展計畫，學生兩年內取得碩士學位，至少參與一次海內外實習/交換，至少參與一次國際研討會。			
洽詢電話	04-26328001 分機 12025	網址	https://english.pu.edu.tw/

招生系所	組別	身分	名額
西班牙語文學系 碩士班	—	一般生	10(含甄試6)
考試項目	總分計算方式	附註	
一、審查(佔 50%)： 【以下資料中文、西班牙文皆可】 1. 自傳 1~2 頁(35%) 2. 未來研究方向及目標 3~5 頁(65%) 二、口試(佔 50%)： 1. 自我介紹 2. 未來研究方向及目標之相關問題	審查×0.5+口試×0.5=100分	1. 審查資料請於報名時以電子檔上傳。 2. 口試於 3月12日(星期六) 舉行，報到時間及地點請於3月9日至網路報名系統列印。	
	同分參酌順序 1. 口試 2. 審查		
系所特色			
<p>一、本碩士班為培養高級西語人才及訓練第二外語師資的學術機構，研習相關之西語國家文學、語言學、翻譯、西語教學、文化等課程。</p> <p>二、本系老師帶領研究生獲教育部學海築夢計畫於暑假至西語國家進行實習。</p> <p>三、每年舉辦全國西語系研究生論文競賽。為獎勵碩士生參與國內、外學術會議；本系補助部分國外機票及研討會註冊費。</p> <p>四、輔導並鼓勵學生參與外交部國際青年大使活動甄選，獲選為國際青年大使團代表至西語系國家進行文化交流，讓學生發揮所學、敦睦邦交。</p> <p>五、本系交換學生風氣盛行，學生皆有機會前往西、美等國遊留學。</p> <p>六、本校錄取生入學後皆可報考教育學程。</p> <p>七、與外交部、文化部、觀光局、經濟部及公司行號等需要西語人才之機構爭取就業機會，使得本系成為國家人才庫，亦為通向西語國家發展之鑰。</p> <p>八、學生畢業後可選擇國內外升學，或參加教育部、外交部、調查局及經濟部等駐外人員特考；主要就業職場包括：教師、外交或翻譯人員、駐外辦事處及外貿協會等。</p>			
洽詢電話	04-26328001 分機 12032	網址	https://spanish.pu.edu.tw

招生系所		組 別	身 分	名 額	
日本語文學系 碩士班		—	一般生	8	
考試項目	總分計算方式	附註			
一、審查（佔 40%） 1. 日文研究計畫（1500 字以上）40% 2. 歷年成績單 30% 3. 日文能力相關證明 30% 二、口試（佔 60%）	審查×0.4 + 口試×0.6=100 分	1. 審查資料請於報名時以電子檔上傳。 2. 口試於 3 月 12 日(星期六)舉行，報到時間及地點請於 3 月 9 日至網路報名系統列印。			
	同分參酌順序				
	1. 口試 2. 審查				
系所特色					
一、本系碩士班以培育日本語學、日本文學、台日社會文化之研究專才及日語教師為主要目標。 二、開設日本語學、日本文學、日語教學、台日社會文化等多元領域課程。 三、定期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提升師生研究能量，促進台日學術交流。 四、日本交流協定大學冠中區，赴日交換留學、研究或深造機會多。 五、鼓勵修習本校師培中心中等學校教育學程，取得高中職第二外語日語教師資格。 六、提供優渥入學獎助學金及各項助理、助教之多元助學金申請機會。					
洽詢電話	04-26328001 分機 12012	網址	https://japanese.pu.edu.tw/		

招生系所	組別	身分	名額
中國文學系 碩士班	—	一般生	10 (含甄試3)
考試項目	總分計算方式	附註	
一、審查(佔50%)： 1. 自傳40%。 2. 研究計畫(3000字以內)60%。 二、口試(佔50%) 1. 研究計畫相關問題。 2. 中國文學基本認識。	審查×0.5+口試×0.5=100分	1. 書面審查相關資料請於報名時以電子檔上傳。 2. 入學後若有需要，得依個別學歷背景核定補修若干學士班學分。 3. 口試於 3月12日(星期六) 舉行，報到時間及地點請於3月9日至網路報名系統列印。	
	同分參酌順序		
	1. 口試 2. 審查		
系所特色			
<p>一、本系以古典與現代中文訓練為基礎，深植學術根基，強化文學內涵，關注多元文化，培養具備傳統學術、古典文學及現代文學研究能力之人才。</p> <p>二、本系擁有極佳的研究環境，每位老師皆有專業學術研究領域，經由師生之切磋討論，蘊育研究能量，培育紮實之學術研究人才。</p> <p>三、本校蓋夏圖書館有豐富的學術藏書，本系亦指導學生利用網路獲取數位學術資源，藉以豐富研究內容，加速完成畢業論文。</p> <p>四、本系研究生每學期舉辦一次系內論文發表會，亦定期舉辦校際學術研討會，拓展研究視野，增益學術知能。</p> <p>五、本校設有師資培育中心，本系之研究生可申請修習相關課程，目前已有許多系友因此成為中、小學教師。</p> <p>六、本系招收境外生及交換生，增進本籍生之學習動能並開展國際視野。</p> <p>七、本系提供研究生績優入學獎學金、研究生獎助學金。</p> <p>八、本系與日本愛知縣立大學簽有碩士雙聯學位合約，提供學生出國學習的機會。</p>			
洽詢電話	04-26328001 分機 17012	網址	https://chinese.pu.edu.tw/

招生系所	組 別	身 分	名 額
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 碩士班	—	一般生	14 (含甄試7)
考試項目	總分計算方式	附註	
1. 口試 (佔 50%) 2. 審查 (佔 50%) 大學歷年成績與排名、研究計畫書(含未來研究方向及生涯規劃)一份，以三千字為原則、自傳、服務經驗與特殊表現等	口試×0.5+審查×0.5=100分	1. 以同等學力或非本學系畢業資格錄取者，得視個別學歷背景核定補修若干學士班學分。 2. 研究計畫書(含未來研究方向及生涯規劃)一份，以三千字為原則，請於報名時以電子檔上傳。 3. 口試於 3月12日(星期六) 舉行，報到時間及地點請於3月9日至網路報名系統列印。	
	同分參酌順序		
	1. 口試 2. 審查		
系所特色			
<p>本系擁有多元化專業的教師團隊，教學與實務經驗豐富，在老人、婦女、身心障礙、貧窮、社區之社會工作，與幼兒、兒童、青少年之社會福利等領域，各有鑽研及著述，師資能落實課程特色、教學實務及學術發展。</p> <p>課程的規劃，著重培養碩士班學生兼具理論觀點與實務服務的能力，本系開設社會研究法、社會工作理論、社會工作實習及論文寫作課程等必修課程，透過理論訓練與實習操作，訓練學生成為兼具社會工作研究與服務之專業基礎能力。</p> <p>在進階課程上，本系所碩士班之課程規劃，則是以「服務輸送」為主軸，區分為價值倫理、政策層級、機構層級、方案層級、實施層級五個向度，同時搭配福利服務領域，落實學生核心能力之養成。並提供學生優美寬敞的學習環境以及充足的學習資源。</p>			
洽詢電話	04-26328001 分機 17024	網址	https://swcw.pu.edu.tw/

招生系所	組別	身分	名額	
台灣文學系 碩士班	文化創意產業組	一般生	4 (含甄試3)	
	台灣文學組		2 (含甄試1)	
考試項目	總分計算方式	附註		
一、審查 (佔 50%) 1. 技術報告(文化、文學、文史、文創相關技術報告為主) 2. 文化創意產業相關提案 3. 實作紀錄(包含民族誌、文字創作、文學作品、繪本、紀錄片、劇本創作等。) 4. 台灣文學相關研究計畫 【以上資料擇一繳交】 二、口試 (佔 50%) 1. 口試內容以審查資料相關問題為主。 2. 受試者就相關資料進行簡要口頭報告，回答後評定成績。	審查×0.5+口試×0.5 =100分	1. 審查資料依相關規定擇一準備，並以電子檔上傳。 2. 口試於 3月12日(星期六) 舉行，報到時間及地點請於3月9日至網路報名系統列印。 3. 若以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之報考者，請於報名時填寫同等學力審查申請表，並備齊相關資格審查文件，於規定期限上傳 (含附表五) ，報考資格須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網路公告審查通過始得參加口試。		
	同分參酌順序			
	1. 口試成績 2. 審查成績			
系所特色				
<p>【師資陣容堅強，創造多元學習環境】 本所師資陣容堅強，除台灣文史師資外，本所多位師資多具跨域教學背景。課程除為學生奠定文學專業基礎外，亦能進一步兼顧專業與實務實習之間的連結，充分達成多元教學之教學理念。</p> <p>【兼融學術專業與產學合作的跨領域學習環境】 本所除了培育具有台灣文學獨立研究能力的學術人才外，因應台灣文化產業人才需求，開設各種文化創意產業相關課程、台灣文史跨域研究課程，以期開發研究生未來就業的多元可能性。此外，本所積極開拓及培力台灣文史教學場域師資，歡迎各級台灣文史、語文教育工作者，進入本所就讀。</p> <p>【產學研究分組，結合當代產業潮流趨勢】 在台灣文史研究人才培養之外，為符合台灣人文創新人才需求，本所招生分成「台灣文學組」及「文化創意產業組」兩組。持續學術研究紮根外，透過多元課程設計、實習制度、師資與業師相互搭配等課程模組，開展出多元面向主題，讓台灣文史／文化與當代多元創意產業結合。</p> <p>【特色】 (一) 彈性排課，工作與學業兼顧。 (二) 落實實務課程，安排文創單位的長實習。 (三) 提供優渥獎助學金。 (四) 可報考教育學程。</p>				
洽詢電話	04-26328001 分機 17031、17033	網址	http://putaiwan.pu.edu.tw/	

招生系所	組別	身分	名額
法律學系 碩士班	—	一般生	10 (含甄試4)
考試項目	總分計算方式	附註	
筆試(考試時備有法典): 1.民法 2.刑法	民法×1+刑法×1=200分	以同等學力或非法律相關學系畢業資格錄取者,得視個別學歷背景核定另應修習至多18個法律專業學分。	
	同分參酌順序		
	1.民法 2.刑法		
系所特色			
<p>一、以「關懷多元社會問題與充實多元學習」、「深化法律專業倫理與實踐法律正義」及「追求公平正義與尊重人性尊嚴」為研究生核心素養,著重專業深化之法學課程,提供多門進階深化之跨領域專業課程,並規劃法學外文相關課程以拓展視野。</p> <p>二、與國外相關科系或研究機構簽訂合作協定與互訪交流活動,以擴展國際視野。同時藉由與全世界多所以上大學之合作協議,鼓勵學生於就學期間申請相關獎學金,出國遊留學當交換生。</p> <p>三、提供研究生優渥獎助學金,包含績優入學獎學金、獎學金及助學金,另提供行政或教學助理、課程學習助理、教師計畫助理及讀書會助教之多元助學金申請機會。</p> <p>四、本所自100學年度成立至今,研究生於學術及就業方面皆表現優異,包含參與國內外學術研討會發表會議論文、參與國內論文競賽並榮獲伍萬元獎助學金,亦有在學期間即考取律師及司法官等國家考試或任職公司企業、公益組織等發揮專才,並深獲肯定。</p> <p>五、可報考教育學程,參加教師資格考試。</p>			
洽詢電話	04-26328001 分機 17041	網址	https://law.pu.edu.tw/

招生系所	組別	身分	名額
犯罪防治碩士學位學程	—	一般生	6 (含甄試4)
		在職生	6 (含甄試3)
考試項目	總分計算方式	附註	
一、審查(佔50%)： 內含自傳及研究計畫(1500字內)、相關專業表現成果、成績單或社會服務經驗。 二、口試(佔50%) 口頭報告約10分鐘(自我介紹及未來規劃)。	$審查 \times 0.5 + 口試 \times 0.5 = 100$ 分	1. 開課時間：週一至週日。 2. 審查資料請於報名時以電子檔上傳。 3. 口試於 3月12日(星期六) 舉行，報到時間及地點請於3月9日至網路報名系統列印。	
	同分參酌順序		
	1. 口試成績 2. 審查成績		
系所特色			
<p>一、以金融犯罪、兒少犯罪及精神障礙犯罪作為研究的重心 犯罪及公共安全事件樣態眾多，各種成因的研究及預防措施之擬定方向各異，本學位學程聚焦金融犯罪、兒少犯罪，及精神障礙犯罪為發展重心，再輔以相關犯罪預防策略的研擬，進行深入且有系統的研究。</p> <p>二、以法律、教育及社工作為科技整合之主軸培養跨領域人才 本學程整合法律學系、教育研究所(含師資培育中心)，及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的相關師資及研究領域規劃課程，以培養多能之跨領域的各類犯罪防治人才。</p> <p>三、培養熟稔稔刑事司法體系與實務運作之專業人才 本學位學程學生必須深入瞭解「刑事司法體系」之運作，認識起訴、審理、定罪及執行之法律規範與實務作法。刑事司法所牽涉的執法人員包括法官、檢察官、警務人員、監獄官、及觀護人等；在處理犯罪的過程中，刑事司法人員具有高度的自由裁量權，如果運用不當，加上外力干擾，將導致案件在法定過程中充滿變數。本學位學程學生除對現行相關法律應能有效掌握外，仍應對實務面的運作有所體認，方能進行有價值之學術研究，或具備從事相關職務的能力。本學位學程之法律專業課程將以刑法、刑事訴訟法及犯罪學為主幹，行政法之消政、警政、獄政之討論，及社會法之實質平等及弱勢保護為輔，而學生亦需修習實習課程，至刑事司法機構學習，以達結合課程理論與職場實務之目的。</p> <p>四、培養具備法治教育能力之專業人才 以防範犯罪的角度觀之，除對犯罪行為人以法律明確訂定之罰則相繩外，更重要的是由法治教育扎根。以兒少犯罪防治為例，若能落實青少年法治教育，使其知法、守法，明白何謂「所當為」，何謂「所不當為」，必可減少犯罪及不當行為的發生。本學位學程計畫與各地方政府組建跨部門合作機制，整合教育、文化、警政、環保生態各部門人力資源，並結合地方中小學與大學人力資源，以學校為主體，地方政府為協辦，建構青少年例假日及寒暑假正當的學習娛樂營隊，此舉不但能善用大專院校教育資源，而且能讓家長無後顧之憂，也使青少年習得一技之長，有效地減少青少年犯罪與社會犯罪活動，大幅地降社會成本。</p> <p>五、培養具有矯正與輔導能力之專業人才 犯罪矯正包括兩種定義：其一為改善之意，針對被判決確定入監服刑的受刑人，藉由矯正機關擬訂的矯治處遇計畫，根據社會需求來改善犯罪人的反社會性格。其二是監控，對於尚在偵查或起訴但尚未判決確定的被告，基於使訴訟得以順利進行的目的，而進行監視、控制，如看守所的被告、吸毒者的觀察勒戒及交保在外的被告，也都是被矯正的對象。再犯的發生不僅影響政府執法威信，也直接威脅社會安全，而在犯罪研究上，再犯率與犯罪矯治成效之息息相關，因此矯正與輔導對犯罪防治的重要性不言而喻。犯罪矯正系統管理、教化措施、更生政策及諮商輔導對犯罪矯正具有正面的意義，亦為本學位學程所重視與強調。</p>			
洽詢電話	04-26328001 分機 17002	網址	https://cp.pu.edu.tw

招生系所		組別	身分	名額
社會企業與文化創意 碩士學位學程		-	一般生	10 (含甄試 8)
			在職生	10 (含甄試 6)
考試項目	總分計算方式	附註		
一、審查：50% 1. 成績單、自傳及研究計畫(25%) 2. 相關專業表現成果(25%) 二、口試：50% 面試時間約 10 分鐘 (含自我介紹及未來規劃)。依其表達能力、發展潛力、思考邏輯、專業理解程度評定成績。	審查×0.5+口試×0.5 =100 分	一、口試於 3 月 12 日(星期六)舉行，報到時間及地點請於 3 月 9 日至網路報名系統列印。 二、所有考生均須上傳審查資料及參加口試。內容須包括： 1. 歷年成績單、自傳及學習計畫簡介(1000 字為原則) 2. 相關專業表現成果(如競賽得獎證明、專業證照、研習活動證明、社會服務等) 三、若以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之報考者，至多錄取 3 名，並請於報名時填寫同等學力審查申請表，並備齊相關資格審查文件，於規定期限上傳(含附表六)，報考資格須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網路公告審查通過始得參加口試。		
	同分參酌順序			
系所特色				
<p>社會企業與文化創意所形構之「公益、商業與創意」三位一體的結合，是當今社會企業促成公益永續和創造經濟產值的最佳營運模式。本碩士學位學程的教育目標，主要在培育跨領域多專業的各類型社會企業、非營利組織、社區事業、生態產業、文創產業及公益傳播事業等之中高階經營人才。</p> <p>當今國際社會，社會企業係各國用來因應經濟不景氣、勞工失業和社會貧富不均等問題的最佳社會經濟活動模式。當前世界各國社會企業的發展呈現多樣型態，除了社區產業和非營利組織投入商業經營外，目前大型企業財團基於社會責任投入公益事業也算是社會企業的一環。本社會企業組碩士學位學程，主要在培育各類型社會企業、非營利組織、社區產業及企業公益事業等之中高階經營人才。</p> <p>※開課時間：週一至週日(含夜間開課)</p>				
洽詢電話	04-26328001 分機 17914	網址	https://secc.pu.edu.tw	

招生系所	組 別	身 分	名 額
教育研究所	—	一般生	12 (含甄試 7)
考試項目	總分計算方式		附註
一、審查(佔 4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個人資料表：如附表三，亦可自行至本校招生組網頁下載。 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及歷年成績單。 自傳(含教育相關學科學習經驗、職業證照、專業資格證書、獲獎紀錄等足資證明之文件影本)。 進修計畫(未來研究方向) * 審查資料總共不得超過 50 頁(含)，若有提供光碟資料佐證者，以一片光碟為限。 二、口試(佔 60%)：口試成績未達七十分者不予錄取。	$審查 \times 0.4 + 口試 \times 0.6 = 100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無教育理論基礎與背景之研究所新生，須補修通過下列大學部(教育學程)課程至少兩門：教育思潮與教育實際、學習心理與教學、教學原理。 審查相關資料，請於報名時以電子檔上傳。 所有考生均須提供審查資料及參加口試，口試於 3 月 12 日(星期六)舉行，報到時間及地點請於 3 月 9 日至網路報名系統列印。
	同分參酌順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口試 審查 		
系所特色			
<p>本所是中區海線地區唯一的教育研究所，發展願景以「關懷弱勢」、「多元學習」、「精緻卓越」與「在地深耕」為主軸；以培育教育研究人才與教育專業人才為教育目標。並同時培育「中等學校」、「國民小學」、「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師資合流培育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學程。除涵養厚實的教育專業學養與精神，更期望研究生透過實踐歷程，深化研究與創新精神、獨立研究與解決問題的能力，成為不斷追求進步的教育人才。本所特色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弱勢教育議題的學習與研究：本所對於弱勢學生之教育議題之學習與探究向來不遺餘力。不僅於課程開設中重視服務學習、多元文化、高危險學生之相關議題，在教師與學生之研究議題上也著重外配子女、偏遠地區學童教育等議題。此外，本所更重視研究生服務弱勢學生之執行能力，提供弱勢學童教育服務機會，以協助研究生建立關懷弱勢之情操與實踐能力。 跨階段別與跨領域之整合學習：本所提供不同教育階段別（國民小學教育與中等學校教育），以及涵蓋「課程與教學」與「教育心理與輔導」兩大領域之課程與師資，整合跨階段與跨領域之多元學習為一大特色。此外，本校為綜合大學，各學系各有其專長領域，近年來校方大力推動跨領域、校際之整合研究與學習課程，過程中邀請研究生參與，以擴展學習視野。 精緻化的培育：本所提供豐富資源，不僅顯現於硬體設備，也在教學活動、師生互動、學術研討會、讀書會與校友會等運作過程中充分展現。透過多樣化的學術增能活動，無論是在教育專業或是獨立研究能力，皆能獲得個別化的學習機會與成長。 在地化深耕並與國際學術研究連結：本所師生投身於在地教育議題之探究並積極與國際接軌，期望引進不同國家之教育研究觀點以豐富本土研究之內容；另一方面並積極於國際間進行論文發表，以提供台灣中台灣地區之教育研究成果與經驗與國際學術研究人士交流。 			
洽詢電話	04-26328001 分機 17061	網址	https://gied.pu.edu.tw/

招生系所	組別	身分	名額
原住民族文化碩士學位學程	—	一般生	6
		在職生	4 (含甄試 2)
考試項目	總分計算方式		附註
<p>一、審查：50% 個人基本資料(含民族別)與自傳、研究方向與計畫、民族文化能力或其他專業能力證明(如競賽得獎證明、專業證照、研習活動證明、社會服務證明等)。</p> <p>二、口試：(含族語)50% 表達能力、發展潛力、思考邏輯、民族文化理解程度。</p> <p>*口試時間 10-20 分鐘</p> <p>*備註:111 學年度課程以賽德克族文化研究為主</p>	審查×0.5+口試×0.5 =100 分		<p>一、所有考生均須上傳審查資料及參加口試。內容須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歷年成績單、自傳及研究計畫(1500 字以內) 2. 相關專業表現成果(如競賽得獎證明、專業證照、研習活動證明、社會服務等) <p>二、若以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之報考者，至多錄取 2 名，並請於報名時填寫同等學力審查申請表，並備齊相關資格審查文件，於規定期限內上傳(含附表七)，報考資格須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網路公告審查通過者，始得參加口試。</p>
	同分參酌順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口試 2. 審查 		
系所特色			
<p>一、以原住民族知識體系與當代原住民族議題作為研究重心 本學位學程重視原住民族知識體系與當代議題的有機結合，例如，傳統生態知識與氣候變遷因應、部落社會網絡與長期照護。因而本學位學程將以原住民族知識體系整全性為前提，並考量傳承上的迫切性(耆老或知識的流失程度)規劃文化傳承類課程，聘請原住民族耆老或專家擔任兼任師資。針對當代議題類課程，除了邀請原住民族學者提供內部觀點外，將由本校人社院各專業系所師資支援，例如，法政議題、社工與社福議題、土地與自然資源治理議題、田野調查、記錄方法、原住民族教育教學教材教法等。</p> <p>二、以「部落即教室」與「文化回應教學」翻轉高等教育現場 本學位學程文化傳承類課程，以原住民社區本位教育(indigenous community-based education)概念，於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內或部落或獵場進行主要教學活動。例如，家屋建築形態與當地地理、氣候、可取用建材有關；狩獵規範與當地動植物種類、水源分布、周邊族群有關；織藝織紋與當地纖維植物、染色植物或土壤、遷移歷史與軌跡記錄有關。本學位學程當代議題類課程，則將以文化回應教學(culturally responsive teaching)的實踐，尊重文化差異、省思主流價值(例如法律制度、社福措施)、鼓勵跨族群對話，建立更友善的師生相互學習管</p>			

道。

三、培育兼具傳統與現代涵養的原住民族教育專業人才

原住民族教育專業人才，即是對所屬民族文化內涵、知識體系有深厚涵養的人。本學位學程規劃的文化傳承類課程，聚焦於個別民族的文化學習，涵蓋民族語言、歷史、價值觀、規範、工藝、狩獵、家屋、土地與自然資源等。本學位學程的當代議題類課程，則讓這些具備民族文化涵養的人才，也認識原住民族面臨的國家體制與當代處境，並有能力運用現代工具（例如影像與文字記錄、田野調查、教材教法）開展新的文化傳承方式。因此，本學位學程培育的學生，將成為各級政府、各級各類學校與社會教育中不可或缺的原住民族教育專業人才。

四、培育具備多元文化敏感度的原住民族政策專業人才

本學位學程招收大專或專科以上畢業的原住民與非原住民學生，其已具有個別專業領域高等教育基礎。透過文化傳承類課程的在地教學，可以讓學生認識原住民族文化的整合性與內在精神意義；透過當代議題類課程的文化回應教學，可以提升學生的多元文化敏感度與具創造力的批判思考。綜此，本學位學程的教學安排有助於培育具備族群平等意識的政策人才，也有助於開創性原住民族政策的推動。

五、培育保護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的民族成員

本學位學程透過以耆老為教師的文化傳承類課程，加上專業系所教師支援的田野調查方法、紀錄片製作、當代原住民族法制分析等課程，能夠培育民族成員以下能力：1. 掌握傳統智慧創作的文化表達內涵（包括特徵、歷史意義、社會文化脈絡、利用方式、禁忌）；2. 彙整傳統智慧創作說明書（包括照片、視聽媒體、圖示、樣本、重製品）；3. 協助民族議會或部落會議召開；4. 於民族或部落權利登記完成後，保護傳統智慧創作不受他人濫用、盜用、曲解、誤用等侵害。

洽詢電話	04-26328001 分機 17002	網址	https://ic.pu.edu.tw
------	----------------------	----	---

招生系所	組別	身分	名額
財務工程學系 碩士班	—	一般生	13 (含甄試7)
考試項目	總分計算方式		附註
口試： 1.以十至十五分鐘為原則，採一次綜合詢答。 2.口試內容： (1)讀書計畫與研究方向。 (2)專業能力。 3.口試時，由考生就其讀書計畫與研究方向先行提出五至十分鐘之口頭報告，再由口試委員提出詢問。	1.報告及答詢內容 (佔 60%) 2.表達及組織能力 (佔 40%)		入學後若有需要，得視個別學歷背景核定是否補修若干學士班學分。
	同分參酌順序		
	1.報告及答詢內容 2.表達及組織能力		
系所特色			
<p>1. 數位金融與具備跨界能力的金融人是全球金融業的發展趨勢。本所結合『金融財務、大數據、資訊科技』等領域，培育金融與科技雙專業人才，課程著重多元與實作，並規劃就業模組(國際證照+企業實習=高薪就業)，掌握就業先機。</p> <p>2. 提供許多國際姐妹校交換機會，增加國際視野。</p> <p>3. 本所碩士生得申請至企業實習。</p> <p>發展重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財務工程、金融智能(AI+Finance)、金融科技(FinTech) ● 資料科學與應用(如 SQL 資料庫、大數據 big data/巨量資料、資料探勘) <p>本系碩士班設有專業E化設施供研究及學習，並有豐厚的獎助學金、研究計畫助理或工讀之相關津貼可供申請。歡迎加入！</p>			
洽詢電話	04-26328001 分機 15011	網址	https://fe.pu.edu.tw

招生系所	組別	身分	名額
應用化學系 碩士班	—	一般生	12 (含甄試7)
考試項目	總分計算方式	附註	
一、審查： 審查資料包含： 1. 歷年成績單(含排名)。 2. 自傳及文獻整理(約 1000 字)。 3. 有助審查之其他相關資料。 二、口試： 口試委員針對化學相關知識提問。	1. 審查成績占總成績 30% 2. 口試成績占總成績 70%	一、所有考生均須上傳審查資料及參加口試。 二、口試於 3月12日(星期六) 舉行，報到時間及地點請於3月9日至網路報名系統列印。 三、考生參加口試時，務請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得以具有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明代替)以備查驗。若經發現身分與報考資料不符，則取消應試資格，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四、入學後若有需要，得視個人學歷背景，由指導教授決定補修若干學士班學分。	
	同分參酌順序		
	1. 口試成績 2. 審查成績		
系所特色			
<p>本系擁有寬廣的研究領域，教學與研究配合國家社會發展及產業需求，以綠色化學為理念，朝材料與藥物之開發、分析與應用為發展重點特色，研究重點包括高科技化學分析技術之研發與應用、藥物及生物活性化合物之研發與應用、材料及特用化學品之研發與應用、染料敏化太陽能電池之研發與應用。除了師資卓越，更不惜重金打造千萬級研究環境，私校中獨特擁有精密儀器中心。本系擁有學士、碩士、博士完整學制，提供逕讀縮短修業年限。且化學是研究物質的科學，出路廣，54年創系至今，健全校友聯絡網，就業後盾強大，優先洞悉職場先機，培養多元職能，就業優勢百分百！</p>			
洽詢電話	04-26328001 分機 15024	網址	https://chem.pu.edu.tw/

招生系所	組別	身分	名額
食品營養學系 碩士班	營養與保健組	一般生	9 (含甄試8)
		在職生	1
	食品與生物技術組	一般生	5 (含甄試4)
		在職生	1
考試項目	總分計算方式	附註	
一、口試：50% 口試委員針對食品營養相關知識提問。 二、審查：50% 審查資料包含： 1. 自傳 2. 歷年成績單 3. 如有參與專題研究或具語文及其他專業能力證明者，請附相關資料。 4. 有助審查之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例如：專業證照、讀書計畫及專題研究報告書等)。	口試 x0.5+審查 x0.5=100 分	1. 所有考生均須參加口試及上傳審查資料。 2. 考生參加口試時，務請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得以具有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明代替)以備查驗。若經發現身分與報考資料不符，則取消應試資格，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3. 入學後若有需要，得視個人學歷背景，由指導教授決定補修若干學士班學分。 4. 在職生修業年限至少三年，欲提前畢業者，須經系務會議同意。	
	同分參酌順序		
	1. 口試 2. 審查		
系所特色			
<p>一、本系碩士班以養成學生獨立研究能力，加強專業倫理與應用，培育食品與營養研究人才為目標。本系擁有食品加工廠、精密儀器室及生理化與分子生物技術等實驗室，可充分支援各種食品研發及基礎營養與進階研究分析工作。</p> <p>二、食品與生物技術組以傳統及在地食材新穎加工技術與發酵保健食品素材之開發及功能性評估為特色，未來可從事食品技師、食品工廠管理、食品研發人員等工作。營養與保健組強調臨床實務，首開校園營養實習門診。實驗動物中心可執行各種長、短期動物試驗，並擁有全台唯一老化促進小鼠品系，更成立國際加齡產業研發中心，以抗老化相關研究為特色，未來可從事營養師、保健諮詢與保健食品研發人員等工作。</p> <p>三、近五年本系碩士畢業生之就業率高達九成六，近八成在食品營養相關領域工作。為加強產學合作，落實企業高階人才培育需求，本系碩士生可以產業實務經驗為基礎，解決產業技術問題為導向，以技術報告書或專利取代傳統學術論文取得碩士學位。</p> <p>四、提供研究生優渥獎學金，另提供行政或教學助理、課程學習助理、教師計畫助理及讀書會助教之多元助學金申請機會。</p>			
洽詢電話	04-26328001 分機 15030~4	網址	https://fn.pu.edu.tw/

招生系所	組別	身分	名額
化粧品科學系 碩士班	—	一般生	13 (含甄試9)
考試項目	總分計算方式		附註
一、審查：50% 1. 個人資料表，如本簡章附表三，或至本校招生組網頁下載。 2. 未來研究計畫書(含報考動機，800字內為原則)。 3. 歷年成績單。 4.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例如：專題研究報告、在校特殊表現、參與競賽成果等)。 二、口試：50% 口試委員針對專業知識及未來研究計畫提問。	口試 x0.5+審查 x0.5=100 分		1. 所有考生均須上傳審查資料並參加口試。 2. 個人資料表，如本簡章附表三，或至本校招生組網頁下載。 3. 口試於 3 月 12 日(星期六)舉行，報到時間及地點請於 3 月 9 日至網路報名系統列印。
	同分參酌順序		
	1. 口試 2. 審查		
系所特色			
<p>【符合產業需求之才培育目標】</p> <p>本所教育目標為培育化粧品研究發展人才，其培養具備核心能力為①強化實驗科學基本知識，建立穩固之學理基礎②運用現代資訊，認知化粧品領域對環境社會之影響③化粧品原料開發與研究能力④化粧品調配與生產規劃能力⑤化粧品檢驗分析之能力。</p> <p>【專業且完備之教學研究環境】</p> <p>本所擁有相當完備之教學研究設備及精密儀器，教學研究專業空間共計有實習示範工廠一座、教師研究實驗室 11 間、化粧品檢驗分析實驗室、生物科技學生實驗室、化粧品調製實驗室、皮膚科學實驗室、P2 級生物安全實驗室、TAF 化粧品效能評估實驗室，可充分提供研究生進階實驗研究。</p> <p>【豐富之產官學合作經驗】</p> <p>本系教師多年來積極申請並執行衛生福利部、科技部及教育部等化粧品相關之研究計畫。教師們也持續與化粧品產業、工會密切聯繫，接受執行相關產學合作計畫，提供研究成果技轉給業界，進一步協助台灣化粧品產業升級。</p> <p>【積極推動國際接軌】</p> <p>本系師生藉由參與亞洲化粧品科學家學會(ASCS)、國際化粧品化學家學會聯盟(IFSCC)等國際化粧品學術組織，並且持續舉辦及參加國際化粧品研討會，使本校成為化粧品學術重鎮，建立本系在世界化粧品領域的學術研究聲望，為拓展台灣化粧品之國際知名度盡一份心力。</p>			
洽詢電話	04-26328001 分機 15045	網址	https://cosm.pu.edu.tw/

招生系所	組 別	身 分	名 額
企業管理學系 碩士班	—	一般生	7 (含甄試5)
		在職生	1
考試項目	總分計算方式	附註	
【一般生】 一、 審查(30%) 1. 自傳、讀書計畫與未來研究方向(1500字以內)。 2. 歷年成績單(需附排名證明，轉學生請另附原學校歷年成績單)。 3.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1) 畢業(或學術)論文、發表著作及文章、專題報告、科技部大專生研究計畫及其他參與研究經驗。 (2) 服務或工作經歷證明、專業證照、獲獎證明、相關考試及格證明、語文能力檢定相關證明及其他相關訓練及表現之證明等。 二、 口試(70%) 依發展潛力、思考邏輯及表達能力進行評分。 【在職生】 一、 審查(30%) 1. 自傳。 2.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服務或工作經歷證明、專業證照、獲獎證明、相關考試及格證明、語文能力檢定相關證明及其他相關訓練及表現之證明等。 二、 口試(70%) 依發展潛力、思考邏輯及表達能力進行評分。	(審查*0.3)+ (口試*0.7)=100分	1. 報考在職生者需累計有1年以上之工作經驗。 2. 一般生與在職生名額得互相流用。 3. 考生參加口試時，務請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得以具有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明代替)以備查驗。若經發現身分與報考資料不符，則取消應試資格，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4. 入學後若有需要，得視個別學歷背景核定補修若干學士班學分。 5. 口試於 3月12日(星期六) 舉行，報到時間及地點請於3月9日至網路報名系統列印。 6. 書面審查相關資料請於報名時以電子檔上傳。	
	同分參酌順序 1. 口試 2. 審查		

系所特色

【學系特色】

企管系碩士班主要培育管理菁英人才，除了以理論為基礎外，並將五大管理專業領域予以統整活化，結合企業功能及職人技能的課程設計，著重「精準行銷」及「人力資本」二大特色，強調直接鏈結未來職場職能需求，讓畢業生得以順利接軌就業市場，亦或為未來從事學術研究奠定基礎。本系採多元教學方式，包括「個案教學」、「專題演講」、「論文競賽」、「個案競賽」、「創意競賽」、「企業參訪」、「企業實習」等，讓學生理論與實務、學用並進。

【近年畢業生就業情形】

企管系碩士班近年畢業生就業情形，遍布國內外各大企業，如：豐田汽車總部、味丹企業、寶成工業、京元電子、上海旺旺集團、富士通國際、中國生產力中心、世邦聯合空運、隆達電子、台灣東洋藥品、佐登妮絲、大眾銀行、中國信託、南山人壽、彰化基督教醫院二林分院、華新麗華、嵐海工程、精剛精密、萬應科技、德翔海運、友通資訊、台新金控、台灣金控、彰化銀行、中華郵政、...等公司。另有，數名畢業生自行創業，包括：全好車業負責人等，詳見

<https://ba.pu.edu.tw/p/412-1011-2436.php?Lang=zh-tw>。

【獎助學金】

提供【碩士班研究生入學績優獎學金】、【碩士班研究生助學金】、【可申請國外大學交換學生獎學金出國研修】，以及老師們的計畫研究助理…等。

洽詢電話	04-26328001 分機 13032	網址	https://ba.pu.edu.tw
------	----------------------	----	---

招生系所	組別	身分	名額
國際企業學系 碩士班	—	一般生	11 (含甄試7)
考試項目	總分計算方式	附註	
一、口試：依其專業素養、思考邏輯及發展潛力，進行評分。 二、審查：資料以電子檔上傳。 1. 歷年成績單(需附排名證明，轉學生請附原學校歷年成績單) 2. 自傳、讀書與研究計畫。 3.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1) 畢業(或學術)論文、發表著作及文章、專題報告、科技部大專生研究計畫及其他參與研究經驗。 (2) 服務或工作經歷證明、專業證照、獲獎證明、相關考試及格證明、語文能力檢定相關證明及其他相關訓練及表現之證明等。	口試 x0.6+審查 x0.4 =100 分	1. 考生參加口試時，務請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得以具有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明代替)以備查驗。若經發現身分與報考資料不符，則取消應試資格，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2. 入學後若有需要，得視個別學歷背景核定補修若干學士班學分。 3. 口試於 3月12日(星期六) 舉行，報到時間及地點請於3月9日至網路報名系統列印。	
	同分參酌順序		
	1. 口試成績 2. 審查成績		
系所特色			
壹、學系特色 本系碩士班係以「培養國際企業進階管理人才」、「專業與倫理雙元發展」、「基礎獨立研究能力」為教育目標，提升學生職場競爭力及自我發展能力。主要特色強調理論與實務兼備，注重學生人格發展，積極培育務實致用之國際企業人才。系所課程除傳授學生專業知識外，亦安排企業參訪及國內外企業實習，以落實理論與實務結合應用之教學成效，提升學生的就業競爭力。			
貳、學生出路 一、升學：對於希望繼續深造的同學，培育其研究分析能力，建立未來進修的學術基礎。 二、就業：本系學生畢業就業市場甚廣，其主要畢業出路如下： 1、銀行、證券公司、保險公司及期貨公司。 2、跨國企業、貿易公司、廣告公司、運輸公司及不動產仲介公司。 3、會計師事務所。 4、中小企業。 5、公家機關。 三、考照：由本系教師專責輔導學生考取專業證照及參加公職考試。針對在學學生於課程上不定期舉行各項專業座談與諮詢。			
參、獎助學金 一、靜宜大學碩士班研究生績優入學獎學金。 二、研究生優渥助學金。 三、在學期間可申請多項國外大學交換學生獎學金出國研修之機會。			
洽詢電話	04-26328001 分機 13011	網址	https://ib.pu.edu.tw/

招生系所	組 別	身 分	名 額
會計學系 碩士班	—	一般生	16 (含甄試 12)
		在職生	2
考試項目	總分計算方式	附註	
<p>【一般生】</p> <p>一、審查 自傳、讀書計畫、歷年成績單、推薦信(電子)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p> <p>二、口試 依考生之口頭答詢、思考邏輯、發展潛力及專業知識表現，進行評分。</p> <p>【在職生】</p> <p>一、審查 自傳、推薦信(電子)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服務或工作經歷證明、專業證照以及相關訓練及表現之證明..等有利於評分之佐證資料)。</p> <p>二、口試 依考生之口頭答詢、思考邏輯、發展潛力及專業知識表現，進行評分。</p>	<p>審查 x0.5+口試 x0.5=100 分</p> <hr/> <p>同分參酌順序</p> <p>1.口試成績 2.審查成績</p>	<p>1.一般生須上傳資料:自傳(40%)、讀書計畫(40%)、歷年成績單(需附排名證明，轉學生請附原學校歷年成績單)、推薦信(電子)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20%)。</p> <p>2.報考在職生之資格認定，請參考簡章同等學力認定之規定。另外，報考本系在職生者須累計有 1 年以上之工作經驗。在職生須上傳自傳(50%)、推薦信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50%)。</p> <p>3.若擬以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之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報考，須填寫同等學力審查申請表，並備齊相關資格審查文件，於規定期限內上傳(含附表八)，報考資格須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網路公告審查通過者，始得參加口試。若依大學同等學力認定第七條規定之報考者，至少須累計 5 年以上之工作經驗。在職生須繳交自傳(50%)、推薦信(電子)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50%)。</p> <p>4.考生參加口試時，務請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得以具有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明代替)以備查驗。若經發現身分與報考資料不符，則取消應試資格，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p> <p>5.入學後若有需要，得視個別學歷背景核定補修若干學士班學分。</p>	

系所特色

壹、學系特色

本系碩士班係以培育「會計為本之高階管理與研究人才」為教育目標，課程規劃與設計以會計專業為主軸，注重會計與資訊結合、會計與法律整合、會計與金融配合、及會計與管理融合，因此，「理論與實務兼具」及「專業與多元並備」為本學系之主要特色。本系自 104 學年度起本所進行課程分流，劃分為考照型課程及實務型課程，考照型課程在於培養學生之專業知識與考照能力，其特色在於延攬輔導會計師等考試之頂尖名師與本所教師共同授課，強化學生的考照能力，提升證照錄取率；實務型課程則搭配實務經驗豐富之業師進行雙師授課，強化學生的實務能力，提升就業競爭力。

貳、學生出路

一、就業：

本所學生畢業後之就業市場甚廣，諸如執業會計師、會計師事務所之查帳員或稅務管理諮詢專員、執業記帳士、內部稽核師、政府機關之會審稅務人員、企業之會計主管、財務經理等。

二、考照：

本系學生過去考取會計師或其他證照甚眾，104 學年度考照型課程分流後，預期未來輔導學生考照成績必然更上層樓。

參、獎助學金

一、靜宜大學碩士班研究生績優入學獎學金(不含在職生)。

二、研究生優渥助學金(不含在職生)。

肆、同等學歷報考資格說明：

報考本系碩士班在職組「同等學力第七條具有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需檢附上傳下列相關資料：

一、備齊個人資料表、同等學力審查申請表及相關資格審查資料(如工作經驗年資證明、個人職場表現、獲獎紀錄等)。

二、相關書審資料表單，敬請逕上本校招生組網站，參考 111 學年度碩士班暨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洽詢電話

04-26328001 分機 13023

網址

<https://acc.pu.edu.tw/>

招生系所		組別	身分	名額
觀光事業學系 碩士班		—	一般生	9 (含甄試5)
考試項目	總分計算方式		附註	
一、審查 (佔 40%) 1.個人資料表：如本簡章附表三-1，或至本校招生組網頁下載。 2.歷年成績單(含排名)。 3.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二、口試 (佔 60%)	審查 x0.4+口試 x0.6=100 分		一、所有考生均須上傳書面審查資料及參加口試。 二、口試於 3月12日(星期六) 舉行，報到時間及地點請於3月9日至網路報名系統列印。	
	同分參酌順序			
	1.口試成績 2.審查成績			
系所特色				
<p>本系自 1987 年 8 月創系以來，無論在專業師資、教學設備、以及課程安排等方面其規模與品質皆日益增強。然而，我們並不以此自滿，仍思索如何精益求精，加強研究，對觀光事業發展做出最大的貢獻；本系於 2000 年成立碩士班，特色如下：</p> <p>一、本系擁有多元化師資與課程，為全國少數能涵蓋「旅遊產業經營」、「休閒遊憩規劃」、「餐旅館管理」等三大領域的科系。師資專長齊備，目前 16 位專任教師皆擁有博士學位，課程面向完整，教學研究空間完善。</p> <p>二、在課程理論與實務並重的要求下，主要以管理課程為基礎，並配合我國觀光事業發展目標與方向作課程之規劃。課程符合國際趨勢，並重視學生的國際視野，提供海外研習及交流機會。</p> <p>三、本系所培育出的碩士班研究生皆兼具管理、規劃、策略經營、實務操作、產業鏈結的能力，並且具備畢業後能在實務場域擔任中階主管以上職位的競爭力。</p> <p>四、觀光專業課程中，延請產官學界專家學者擔任專題講座，分享業界趨勢、職場倫理與工作經驗。</p> <p>五、近年來，國家政策的支持，產業互動頻繁，教師產學合作案增加，學生來源多元化，活絡了系上與業界的連結。本系另設碩士在職專班，提供碩班學生就業諮詢與就業機會。</p>				
洽詢電話	04-26328001 分機 13052	網址	https://tourism.pu.edu.tw/	

招生系所	組別	身分	名額	
財務金融學系 碩士班	—	一般生	14(含甄試10)	
考試項目	總分計算方式	附註		
【一般生】 一、審查 1. 歷年成績單 2. 自傳 3. 研究計畫(含未來研究方向及生涯規劃) 4. 其他特殊表現(如專業證照、相關考試及格證明、其他相關訓練及表現之證明...等有利於評分之佐證資料) 二、口試 依口語表達能力、專業知識、思考邏輯及發展潛力進行評分。	審查 x0.4 + 口試 x 0.6 = 100 分	1. 所有考生均須參加口試及上傳審查資料。 2. 考生參加口試時，務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得以具有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明代替)以備查驗。若經發現身分與報考資料不符，則取消應試資格，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3. 入學後若有需要，得視個別學歷背景核定補修若干學士班學分。		
	同分參酌順序			
	1. 口試成績 2. 審查成績			
系所特色				
一、本所提供金融業及非金融業 企業短實習及長實習機會 。 二、本所提供學生出國交換及實習的機會，擁有專任業師媒合實習機構。 三、提供研究生優渥獎助學金。 四、為因應金融職場的生態及增強學生畢業後就業競爭力，開設金融科技(fintech)相關課程，並將課程依實務與理論分流成 金融行銷組及財務管理組。 五、本系研究生每人配有一台電腦，研究生有其獨立空間及個人配備。 六、財金所研究生平均每人在校外發表一篇會議論文，其中有多篇論文榮獲優秀或佳作論文。 七、優秀的師資群。本系有多位老師擁有美國、英國博士學位；其中有部分老師有國外任教的經驗。 八、與美國紐約Fordham University合作雙財金碩士學位。 九、靜宜大學校友依國立大學學雜費標準收費。				
洽詢電話	04-26328001 分機 13062	網址	https://fin.pu.edu.tw/	

招生系所	組別	身分	名額
創新與創業管理 碩士學位學程	—	一般生	5 (含甄試3)
考試項目	總分計算方式	附註	
<p>一、審查：資料彙整以電子檔上傳。</p> <p>1. 歷年成績單(需附排名證明，轉學生請附原學校歷年成績單)。</p> <p>2. 自傳、讀書與研究方向。</p> <p>3.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競賽得獎證明、參與研習活動證明、專業證照、外語能力證明、相關考試及格證明、其他相關訓練及表現之證明)。</p> <p>二、口試：以中文方式進行。依其專業素養、發展潛力及思考邏輯，進行評分。</p>	<p>審查 x0.4 + 口試 x0.6=100分</p>	<p>1. 所有考生均須參加口試及上傳審查資料。</p> <p>2. 考生參加口試時，務請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得以具有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明代替)以備查驗。若經發現身分與報考資料不符，則取消應試資格，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p>	
	<p>同分參酌順序</p> <p>1.口試 2.審查</p>		
系所特色			
<p>壹、系所特色</p> <p>本學程之教育目標旨在培養學生「策略規劃與產業以及市場鏈結的能力」、「具有實務問題解決能力，化創意為商機」、「具備創意創新以及商業化的能力」。課程設計與規劃強調理論與實務並重；自組式之選修課程更打破傳統學習的界線，協助學生具備跨領域之相關知識與涵養。本碩士學位學程除了招收管理學院的學生外，亦歡迎非管理學院的學生就讀，課程除提供三創(創意、創新、創業)基礎理論課程之紮根外，亦結合企業參訪、業師演講等方式，並由授課教師帶領學生參與校內(外)各項創新與創業之相關競賽活動，期以強化本學程學生之「創新力」、「整合力」、「團隊力」、「應用力與延展力」，協助學生充分了解產業脈動、加速與企業接軌，提升學生就業之競爭力或創業之培力與陶成。</p> <p>貳、畢業出路</p> <p>一、升學：對於希望繼續深造的同學，輔導考取博士班。</p> <p>二、就業：規劃與培養畢業生創業，展現全方位實務能力，領域如下：</p> <p>1、文化創意相關產業</p> <p>2、網路行銷相關產業</p> <p>3、微型創業相關產業</p> <p>4、電商相關產業</p> <p>三、考照：輔導學生考取專業證照及參加公職考試。</p> <p>肆、獎助學金</p> <p>一、靜宜大學碩士班研究生績優入學獎學金。</p> <p>二、研究生助學金及在校生成績優良獎學金。</p> <p>三、在學期間可申請多向國外大學交換學生獎學金出國研修之機會。</p>			
洽詢電話	04-26328001 分機 13002	網址	https://ime.pu.edu.tw/

招生系所	組 別	身 分	名 額
資訊學院各學系 碩士班聯合招生	資訊管理學系	一般生	26(含甄試 15)
	資訊工程學系		
	資訊傳播工程學系		
考試項目	總分計算方式	附註	
1. 筆試(50%)：計算機概論 2. 口試(50%)：依其發展潛力、思考邏輯及研究計畫，進行約 8-10 分鐘口頭報告，並由口試委員發問後評定成績。	筆試×0.5+口試×0.5 =100 分	1. 計算機概論為本院共同考科。 2. 筆試及口試於 3 月 12 日(星期六)舉行，先參加筆試再舉行口試，口試應報到時間及地點請於 3 月 9 日至網路報名系統列印。 3. 錄取生於正備取報到遞補時，依成績高低選擇學系就讀。 4. 入學後若有需要，得視個別學歷背景核定補修若干學士班學分。	
同分參酌順序			
1. 筆試 2. 口試			

系所特色

【資訊管理學系】

本系以具有健全品格、專業學養為方向，培育具有研發、管理及統合能力之專業人才為設立宗旨，期許培育出縱橫『管理』與『資訊』之資訊管理人才。依本系設立宗旨及資訊學院「專業、卓越、前瞻、國際化」的發展願景，將「陶養學生真知 力行務實研究的精神、培養學生資訊管理的專業知能、培育學生創新前瞻的跨領域整合能力、陶塑學生明達宏觀的國際化視野」為本所教育目標。

資管所專業課程規劃了「論文研究」基礎課程群組、「資訊行銷管理」及「行動雲端服務」三大課程群組。目前研究重點包含電子商務、網路行銷、巨量資料分析、行動雲端技術、多媒體技術、醫療資訊系統等主題。碩士生的論文研究可透過資訊學院跨學系教師聯合指導。此外我們希望加強碩士生的英文能力與口語表達能力、並鼓勵研究生參加國內外研討會。

資管所的學生除了透過論文發表之外，偏向實務導向的學生亦可採用修習企業實習學分及撰寫技術文件的方式取得畢業資格。碩士班畢業生未來可繼續升學就讀國內外博士班；也可直接就業從事資訊技術或資訊管理相關領域的工作，具有多元發展的能力。本系通過 IEET 資訊教育國際認證，畢業生可申請公約國家公職或專業工程師執照的學歷資格。

【資訊工程學系】

資訊工程學系(所)培養學生之獨立思考與創造能力，並因應國家經濟建設及資訊產業研發人才之需求，規劃出與時並進的課程內容，及提供學生設備完善的學習環境。

本所研究重點為雲端運算、平行處理、多媒體影像處理與電腦視覺、嵌入式系統、生物資訊科技、演算法、虛擬實境與人機互動、大數據分析、物聯網。資工所強化學生的數學能力及計算機軟硬體理論，加強學生外語及組織與搜集知識的能力，並鼓勵參加國際學術研討會，以培養學生獨立研究之能力。

本所的學生除了論文發表之外，偏向實務導向的學生亦可採用修習企業實習學分及撰寫技術

文件的方式取得畢業資格。

成績優異的入學生與在校生可獲得優厚的獎學金，其他學生也可領取工讀金，參與老師研究計劃還可領取研究補助津貼。

【資訊傳播工程學系】

資訊傳播工程學系(所)以培養學生在資訊傳播領域的專業知識與技能，獨立發掘、分析暨解決問題的能力，認知並解決跨領域問題的能力，前瞻的視野及終身學習的態度為四大教育目標。

本系所強調理論與實務並重，提供學生專業研討會、研習會、專題演講等多種學習活動，鼓勵學生參與專業競賽以提升專業能力。在教學資源上，除提供豐富的圖書外，實驗室及相關資訊設備更可讓學生充分利用發揮創意。系上會積極安排學生至企業實習機會，增加職場實戰經驗。而畢業生在未來升學或就業，主要從事資訊及傳播相關領域，具有多元發展的能力。可依以下方向規劃：

1. 升學：可報考資訊傳播、資訊工程、多媒體設計、數位內容、資訊應用、動畫設計、遊戲設計、數位學習、科技藝術、應用藝術、視覺傳達、影視傳播、設計創作等相關領域之博士班。
2. 就業：可從事程式設計師、軟體工程師、系統分析師、軟體設計工程師、系統維護工程師、系統管理師、網站規劃設計師、多媒體設計師、電玩程式設計師或數位內容及數位學習、數位媒體創意設計工作、多媒體資訊業、電腦動畫事業、電腦顧問、電腦教師、高中職教師…等相關領域之工作。

專業證照：Oracle JAVA、Adobe Certified Associate(ACA)及其它如 3ds Max、Linux 等國際證照、各類程式設計檢定等。

洽詢電話	資管 04-26328001 分機 18012 資工 04-26328001 分機 18022 資傳 04-26328001 分機 18032	網址	資管 https://csim.pu.edu.tw/ 資工 https://csie.pu.edu.tw/ 資傳 https://csce.pu.edu.tw/
-------------	---	-----------	--

招生系所	組別	身分	名額
寰宇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	一般生	9 (含甄試1)
考試項目	總分計算方式		附註
一、審查(佔40%)：以電子檔上傳 1. 歷年成績單(需附排名證明)。 2. 英文自傳一份。 3.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文件及相關資料： (1) 畢業(或學術)論文、發表著作及文章、專題報告、科技部大專生研究計畫及其他參與研究經驗。 (2) 服務或工作經歷證明、專業證照、獲獎證明、相關考試及格證明、其他相關訓練及表現之證明等。 二、口試(佔60%)：全英語口試，依英語及表達溝通、邏輯思考及組織能力等評定成績。	審查 x0.4+口試 x0.6 =100 分		1、所有考生均須上傳書面審查資料及參加口試。 2、口試為全英語口試，於3月12日(星期六)舉行，報到時間及地點請於3月9日至網路報名系統列印
	同分參酌順序		
	1. 口試 2. 審查		
系所特色			
<p>【具國際移動力的管理人才】 本學程主要培育全球化國際管理人才，並提供國際行銷管理、網路行銷、全通路商務管理、消費者行為及跨文化管理等課程使學生具備專業國際行銷能力。若您為商科背景學生，本學程能深化您在全球化管理及國際行銷能力，我們也歡迎其他領域學生，將您的專業與本學程結合，創造出更豐富與傑出的非凡自我。</p> <p>【絕對國際化的學習環境】 本學程為全英語授課，課堂學生80%來自世界各國，授課教師含本國籍及外籍，學習的環境如同置身國外，提供多元文化及國際化的學習氛圍。</p> <p>【培養國際就業競爭力】 本學程除課堂理論教學外，更結合業界經理級人士進班授課(如飛利浦前董事長及亞蒙國際顧問公司執行長…等)，參訪與本學程合作之國內企業，並提供多項於台灣或國際性公司實習機會，協助學生儲備足夠的就業競爭力。</p> <p>【提昇國際移動力】 只要加入本學程，就有機會以靜宜學費至歐洲、美洲及亞洲移動學習，並取得雙/三碩士學位。 雙聯學制：入學後可申請雙聯學制，本學程與法國里昂天主教大學簽訂雙學位學制，一年在靜宜大學，另一年在法國(全英語授課)，在台灣完成論文並達成修課條件後即可取得台灣與歐盟認可之法國碩士學位。 合作學校：入學後可申請至連續8年獲選奧地利最佳應用科技大學的上奧科技大學及墨西哥最佳大學前15名的CETYS大學(擁有WASC：美國西部院校聯盟認證)研修。</p> <p>【CP值最高的國際學習】 本學程為學生準備了最大的紅包。若選擇攻讀雙/三碩士學位，只需支付靜宜大學一般研究生學費，這比自行至各國求學所支付的學費節省了4~5倍。</p>			
洽詢電話	04-26328001 分機 19221	網址	https://gmba.pu.edu.tw/

二、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系所		組別	身分	名額
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		—	在職生	14
考試項目	總分計算方式	附註		
1. 口試 (佔 60%) 2. 審查(佔 40%) 研究計畫書(含未來研究方向及生涯規劃)一份，以三千字為原則、自傳、個人著作、工作經歷等相關資料、歷年成績單正本等。	$\text{口試} \times 0.6 + \text{審查} \times 0.4 = 100 \text{ 分}$	一、口試於 3月12日(星期六) 舉行，報到時間及地點請於3月9日至網路報名系統列印。 二、「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規定者，並須累計工作經驗一年以上，工作年資計算至民國110年8月31日止(不限定在同一機關服務，且不要求現仍在職)。但考生服義務役或替代役不得抵充。 三、修業年限：二至六年。 四、畢業學分：38學分(含畢業論文6學分)。 五、開課時段： 1.週一~四 18:05-21:40。 2.週五 13:10-21:40 或週六 08:00-18:00。 六、書面審查相關資料請於報名時以電子檔上傳。 七、入學後若有需要，得視個別學歷背景核定補修若干學士班學分。		
	同分參酌順序			
	1. 口試 2. 書面審查			
系所特色				
<p>本系擁有多元化專業的教師團隊，教學與實務經驗豐富，在老人、婦女、身心障礙、貧窮、社區之社會工作，與幼兒、兒童、青少年之社會福利等領域，各有鑽研及著述，師資能落實課程特色、教學實務及學術發展。</p> <p>課程的規劃，著重培養碩士班學生兼具理論觀點與實務服務的能力，本系開設社會研究法、社會工作理論、社會工作實習及論文寫作課程等必修課程，透過理論訓練與實習操作，訓練學生成為兼具社會工作研究與服務之專業基礎能力。</p> <p>在進階課程上，本系所碩士班之課程規劃，則是以「服務輸送」為主軸，區分為價值倫理、政策層級、機構層級、方案層級、實施層級五個向度，同時搭配福利服務領域，落實學生核心能力之養成。並提供學生優美寬敞的學習環境以及充足的學習資源。</p>				
洽詢電話	04-26328001 分機 17024	網址	https://swcw.pu.edu.tw/	

招生系所	組別	身分	名額
法律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	—	在職生	12
考試項目	總分計算方式	附註	
一、審查(佔50%)： 1. 自傳(含未來研究方向)約3000字即可。(30%) 2. 學經歷證明(檢附最高學歷之在學學業成績單)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20%) 二、口試(佔50%)	審查×0.5+口試×0.5 =100分	1. 修業年限：二至六年。 2. 開課時段：原則上以週一至五晚上為主。 3. 審查相關資料請依規定上傳。 4. 口試於 3月12日(星期六) 舉行，報到時間及地點請於3月9日至網路報名系統列印。 5. 入學後若有需要，得視個別學歷背景核定另應修習至多18個法律專業必修學分。	
	同分參酌順序		
	1. 口試 2. 審查		
系所特色			
<p>一、 提供各界人士在職深造機會，開拓法律與不同背景專業人士之異業合作，鼓勵及提供學生參與產學合作機會，提升學生研究與專業表現，強化在職人員之本職學能及法學研究能力，符合社會發展與實務界之需求。</p> <p>二、 配合本校特色所需法律人才，發展融合法律教育與學術研究之巧實力。在本校文、理與管理等各方面之厚實基礎下，提供與法學相整合之良好教學與研究資源，以達與學校整合之法學研究。</p> <p>三、 以永續發展為核心概念，著重進階深化，除加強法律專業外，另就法律與特殊專業之跨域結合，以培育法律科際整合人才，培養學生多元法律專長之專業性，以期能於其服務單位發揮更大的貢獻與價值，並提升法律人力資源之素質，提升整體就業市場之競爭力。詳細課程規劃請參見本校課程架構圖網頁(https://reurl.cc/8lbO1g)。</p>			
洽詢電話	04-26328001 分機 17041	網址	https://law.pu.edu.tw/

招生系所	組 別	身 分	名 額
教育研究所 碩士在職專班	—	在職生	24
考試項目	總分計算方式	附註	
<p>一、審查(佔 40%)：</p> <p>1. 個人資料表：(如本簡章附表三，或至本校招生組網頁下載)。</p> <p>2. 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及歷年成績單。</p> <p>3. 自傳(含學經歷資料、職業證照、專業資格證書、獲獎紀錄等足資證明之文件影本)。</p> <p>4. 進修計畫(未來研究方向)。</p> <p>5. 專業表現(如專題報告、刊物發表、行動研究...等)。</p> <p>* 審查資料總共不得超過 50 頁(含)，若有提供光碟資料佐證者，以一片光碟為限。</p> <p>二、口試(佔 60%)：口試成績未達七十分者不予錄取。</p>	<p>審查×0.4+口試×0.6=100 分</p> <p>同分參酌順序</p> <p>1. 口試 2. 審查</p>	<p>1. 開課時段：原則上為週一至五 18:05~21:40。</p> <p>2. 無教育理論基礎與背景之研究所新生，須補修通過下列大學部(教育學程)課程至少兩門：教育思潮與教育實際、學習心理與教學、教學原理。</p> <p>3. 審查相關資料請於報名時以電子檔上傳。</p> <p>4. 所有考生均須提供審查資料及參加口試，口試於 3 月 12 日(星期六)舉行，報到時間及地點請於 3 月 9 日至網路報名系統列印。</p>	
系所特色			
<p>本所是中區海線地區唯一的教育研究所，發展願景以「關懷弱勢」、「多元學習」、「精緻卓越」與「在地深耕」為主軸；以培育教育研究人才與教育專業人才為教育目標。並同時培育「中等學校」、「國民小學」、「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師資合流培育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學程。除涵養厚實的教育專業知識與倫理，更期望研究生透過教育現場之實踐歷程，深化學校經營管理及課程教學領導等專業知能，裨益於整體學校改進工作。本所特色如下：</p> <p>一、 弱勢教育議題的學習與研究：本所對於弱勢學生之教育議題之學習與探究向來不遺餘力。不僅於課程開設中重視服務學習、多元文化、高危險學生之相關議題，在教師與學生之研究議題上也著重外配子女、偏遠地區學童教育等議題。此外，本所更重視研究生服務弱勢學生之執行能力，提供弱勢學童教育服務機會，以協助研究生建立關懷弱勢之情操與實踐能力。</p> <p>二、 跨階段別與跨領域之整合學習：本所提供不同教育階段別(國民小學教育與中等學校教育)，以及涵蓋「課程與教學」與「教育心理與輔導」兩大領域之課程與師資，整合跨階段與跨領域之多元學習為一大特色。此外，本校為綜合大學，各學系各有其專長領域，近年來校方大力推動跨領域、校際之整合研究與學習課程，過程中邀請研究生參與，以擴展學習視野。</p> <p>三、 精緻化的培育：本所提供豐富資源，不僅顯現於硬體設備，也在教學活動、師生互動、學術研討會、讀書會與校友會等運作過程中充分展現。透過多樣化的教育增能活動，無論是在教育專業、學校經營管理、課程教學與領導等行動研究能力，皆能獲得個別化的學習機會與成長。</p> <p>四、 在地化深耕並與國際學術研究連結：本所師生投身於在地教育議題之探究並積極與國際接軌，期望引進不同國家之教育研究觀點以豐富本土研究之內容；另一方面並積極於國際間進行論文發表，以提供台灣中台灣地區之教育研究成果與經驗與國際學術研究人士交流。</p>			
洽詢電話	04-26328001 分機 17061	網址	https://gied.pu.edu.tw/

招生系所	組別	身分	名額
化粧品科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	—	在職生	8
考試項目	總分計算方式	附註	
一、審查(佔 20%) 1. 個人資料表，如本簡章附表三-2，或至本校招生組網頁下載。 2. 研究計畫：含未來研究方向及生涯規劃。 3. 專業表現：含大學(專科亦可)歷年成績單正本、工作經驗年資、專業工作成就、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獲獎記錄等足資證明之文件資料。 二、口試(佔 80%)	審查 x0.2+口試 x0.8 =100 分	1. 修業年限：二至六年。 2. 上課時間：原則上以週六、週日為主。 3. 書面審查相關資料及工作經歷表個人資料表(如附表三-2)可自行至本校招生組網頁下載。 4. 口試於 3 月 12 日(星期六)舉行，報到時間及地點請於 3 月 9 日至網路報名系統列印。 5. 若以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之報考者，請於報名時填寫同等學力審查申請表，並備齊相關資格審查文件，於規定期限上傳(含附表十)，報考資格須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網路公告審查通過始得參加口試。	
	同分參酌順序		
	1. 口試 2. 審查		
系所特色			
<p>【符合產業需求之才培育目標】 本所教育目標為培育化粧品研究發展人才，其培養具備核心能力為①強化實驗科學基本知識，建立穩固之學理基礎②運用現代資訊，認知化粧品領域對環境社會之影響③化粧品原料開發與研究能力④化粧品調配與生產規劃能力⑤化粧品檢驗分析之能力。</p> <p>【專業且完備之教學研究環境】 本所擁有相當完備之教學研究設備及精密儀器，教學研究專業空間共計有實習示範工廠一座、教師研究實驗室 11 間、化粧品檢驗分析實驗室、生物科技學生實驗室、化粧品調製實驗室、皮膚科學實驗室、P2 級生物安全實驗室、TAF 化粧品效能評估實驗室，可充分提供研究生進階實驗研究。</p> <p>【豐富之產官學合作經驗】 本系教師多年來積極申請並執行衛生福利部、科技部及教育部等化粧品相關之研究計畫。教師們也持續與化粧品產業、工會密切聯繫，接受執行相關產學合作計畫，提供研究成果技轉給業界，進一步協助台灣化粧品產業升級。</p> <p>【積極推動國際接軌】 本系師生藉由參與亞洲化粧品科學家學會(ASCS)、國際化粧品化學家學會聯盟(IFSCC)等國際化粧品學術組織，並且持續舉辦及參加國際化粧品研討會，使本校成為化粧品學術重鎮，建立本系在世界化粧品領域的學術研究聲望，為拓展台灣化粧品之國際知名度盡一份心力。</p>			
洽詢電話	04-26328001 分機 15045	網址	https://cosm.pu.edu.tw/

招生系所	組 別	身 分	名 額
觀光事業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	—	在職生	13
考試項目	總分計算方式	附註	
<p>一、審查 (佔 4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個人資料表如附表三,可自行至本校招生組網頁下載。 2. 研究計畫:含未來研究方向及生涯規劃。 3. 專業表現:含大學(專科亦可)歷年成績單正本、工作經驗年資、專業工作成就、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獲獎紀錄等足資證明之文件資料。 <p>二、口試 (佔 60%)</p>	<p>審查 x0.4+口試 x0.6=100 分</p> <p>同分參酌順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口試成績 2. 審查成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業年限：二至六年。 2. 上課時間：原則上為週一至五 19:00~21:40。 3. 書面審查相關資料及工作經歷表、個人資料表(如附表二、三,可至本校招生組網頁下載)各一份,請於報名時以電子檔上傳。 4. 口試於 3月12日(星期六)舉行,報到時間及地點請於3月9日至網路報名系統列印。 5. 若以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之報考者,請於報名時填寫同等學力審查申請表,並備齊相關資格審查文件,於規定期限內上傳(含附表九),報考資格須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網路公告審查通過者,始得參加口試。 	
系所特色			
<p>本系自 1987 年 8 月創系以來,無論在專業師資、教學設備、以及課程安排等方面其規模與品質皆日益增強。然而,我們並不以此自滿,仍思索如何精益求精,加強研究,對觀光事業發展做出最大的貢獻;本系於 2001 年成立碩士在職專班,特色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系擁有多元化師資與課程,為全國少數能涵蓋「旅遊產業經營」、「休閒遊憩規劃」、「餐旅館管理」等三大領域的科系。師資專長齊備,目前 16 位專任教師皆擁有博士學位,課程面向完整,教學研究空間完善。 二、在課程理論與實務並重的要求下,主要以管理課程為基礎,並配合我國觀光事業發展目標與方向作課程之規劃。課程符合國際趨勢,並重視學生的國際視野,提供海外研習及交流機會。 三、本系所培育出的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皆兼具管理、規劃、策略經營、實務操作、產業鏈結的能力,並且具備畢業後能在實務場域擔任中階主管以上職位的競爭力。 四、觀光專業課程中,延請產官學界專家學者擔任專題講座,分享業界趨勢、職場倫理與工作經驗。 五、本專班成立多年,畢業學長姐在觀光相關專業表現優良,與本系聯絡密切,可提供學弟妹專業諮詢與服務。 			
洽詢電話	04-26328001 分機 13052	網址	https://tourism.pu.edu.tw/

招生系所	組別	身分	名額
資訊應用與科技管理 碩士在職專班	—	在職生	8
考試項目	總分計算方式	附註	
一、審查(佔 50%) 1. 工作經歷表，如本簡章附表二，或至本校招生組網頁下載。 2. 個人資料表，如本簡章附表三，或至本校招生組網頁下載。 3. 研究計畫、自傳、個人著作、工作經驗等相關資料。 二、口試(佔 50%)	審查×0.5+口試×0.5=100 分	1. 上課時段：原則上為週一~五晚上。 2. 審查相關資料：工作經歷表、個人資料表(如附表二、三可至本校招生組網頁下載)、研究與讀書計畫書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影本一份，請於報名時以電子檔上傳。 3. 口試於 3 月 12 日(星期六) 舉行，報到時間及地點請於 3 月 9 日至網路報名系統列印。	
	同分參酌順序		
	1. 口試成績 2. 審查成績		
系所特色			
<p>本專班之教育發展培育資訊科技相關技術之開發、應用、整合及管理的專業人才。我們希望學生們在此資訊科技日益複雜，社會轉型的潮流之中，能整合資訊科技、分析方法及商管知識之實務應用，來協助企業開發資訊前瞻技術以及經營管理，並且與社會進行企業資訊系統規劃，以有效地協助企業，解決資訊技術與經營管理的問題，並創造企業的競爭優勢，拓展新的領域，協助企業進行數位與人工智慧轉型。本專班特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人工智慧：近年來人工智慧受到全球性的矚目，因應人工智慧時代的來臨，國內外無論是金融科技、智慧製造、智慧醫療、智慧農業、智慧交通等各個應用領域都對 AI 人才，尤其是對具備跨領域的 AI 應用人才需求迫切。本專班以養成 AI 應用技術實務能力為核心，設計由 Python 程式語言應用、影像處理技術以及深度學習應用實務的一系列實務課程為主軸，積極培養各產業所需 AI 應用人才。 ◇ 技術生根：豐沛的師資在各領域有亮眼的研究成果，也重視實務問題的解決。各專業的實驗室，專注技術研發並從產業經營的角度延續研發的能量。除了看重學術成果，也同時注重專業的技術。 ◇ 產業創新：鼓勵並推廣創新理念，加強創新轉型的意願與能力。除了在不同課程中介紹創新知識、方法與案例，也引入資深業師分享最新的創新經驗。並鼓勵與產業接軌，共同努力產品或服務的創新設計。 			
洽詢電話	04-26328001 分機 18007	網址	https://ccimaster.pu.edu.tw/

三、博士班

招生系所	組別	身分	名額	
應用化學系 博士班	—	一般生	1	
考試項目	總分計算方式	附註		
一、口試（佔 50%） 每生 10 分鐘簡報含自我介紹及口頭報告。 口試委員提問後，依專業知識與臨場表現評定成績。 二、審查（佔 50%）： 1. 論文審查：碩士畢業論文或相當碩士論文之國內外學術性著作 2. 專業成績審查：大學(或專科)及碩士班成績單 3. 自傳及研究計畫審查：合計最多 A4 紙 10 頁為原則 4. 推薦函審查：二封(其中一封由原修讀學士或碩士之系所教授推薦)，格式如簡章附表四。	口試成績×0.5 + 審查成績×0.5=100 分	1. 若口試成績或審查成績低於七十分，則不予錄取。 2. 入學後若有需要，得視個人學歷背景，由指導教授決定補修若干學士班、碩士班學分。 3. 逕讀生若有缺額，將併入本次招生補足。		
	同分參酌順序			
	1. 口試成績 2. 審查成績			
系所特色				
<p>本系擁有寬廣的研究領域，教學與研究配合國家社會發展及產業需求，以綠色化學為理念，朝材料與藥物之開發、分析與應用為發展重點特色，研究重點包括高科技化學分析技術之研發與應用、藥物及生物活性化合物之研發與應用、材料及特用化學品之研發與應用、染料敏化太陽能電池之研發與應用。除了師資卓越，更不惜重金打造千萬級研究環境，私校中獨特擁有精密儀器中心。54 年創系至今，健全校友聯絡網，就業後盾強大，就業優勢百分百！</p> <p>提供博士班入學獎勵學金：入學當學期發給獎學金。獲獎學生第二至第四學期，若在學期間無懲處紀錄且其前學期學業成績達 75 分以上者，得續獲獎勵。</p>				
洽詢電話	04-26328001 分機 15024	網址	https://chem.pu.edu.tw/	

招生系所	組 別	身 分	名 額
化粧品科學系 博士班	—	一般生	2 (含甄試1)
考試項目	總分計算方式		附註
審查：50% 1. 個人資料表：如本簡章附表三-2，或至本校招生組網頁下載。 2. 論文：碩士畢業論文或相當碩士論文之國內外學術性著作。 3. 研究計畫：含未來研究方向及生涯規劃。 4. 專業表現：含大學(或專科)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專業工作經驗、成就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資料。 5. 推薦函(電子)：二封(其中一封由原修讀學士或碩士之系所教授推薦)。	審查×0.5 + 口試×0.5=100 分		1. 歡迎應屆畢業研究生與化粧品產業人士就讀。 2. 上課時間：原則上以週六、週日為主。 3. 書面審查相關資料及工作經歷表個人資料表(如附表三-2)可自行至本校招生組網頁下載。
	同分參酌順序		
口試：50% 1. 自我介紹、論文、研究方向及生涯規劃報告。 2. 口試委員提問，依專業知識與臨場表現評分。	1. 審查 2. 口試		
系所特色			
<p>【全國第一所化粧品科學博士班】 本博士班為全國第一所獲教育部核准設置之化粧品科學博士班。本所之教育目標為「培育化粧品產業之全方位高階專業人才」，故而發展之方向以兼顧學術基礎研究與實務應用推展為主，強調專業學術研究與產業實務應用的整合，因此本博士班培育之高階專業人才將可在化粧品研究發展、配方調製、原料開發、生產製造、檢驗分析、行銷應用與經營管理等各層面選擇重要之方向進行深入研究。</p> <p>【專業且完備之教學研究環境】 本所擁有相當完備之教學研究設備及精密儀器，教學研究專業空間共計有實習示範工廠一座、教師研究實驗室 11 間、化粧品檢驗分析實驗室、生物科技學生實驗室、化粧品調製實驗室、皮膚科學實驗室、P2 級生物安全實驗室、TAF 化粧品效能評估實驗室，可充分提供研究生進階實驗研究。</p> <p>【豐富之產官學合作經驗】 本系教師多年來積極申請並執行衛生福利部、科技部及教育部等化粧品相關之研究計畫。教師們也持續與化粧品產業、工會密切聯繫，接受執行相關產學合作計畫，提供研究成果技轉給業界，進一步協助台灣化粧品產業升級。</p> <p>【積極推動國際接軌】 本系師生藉由參與亞洲化粧品科學家學會(ASCS)、國際化粧品化學家學會聯盟(IFSCC)等國際化粧品學術組織，並且持續舉辦及參加國際化粧品研討會，使本校成為化粧品學術重鎮，建立本系在世界化粧品領域的學術研究聲望，為拓展台灣化粧品之國際知名度盡一份心力。</p>			
洽詢電話	04-26328001 分機 15045	網址	https://cosm.pu.edu.tw/

招生系所	身 分	名 額	
食品營養學系 博士班	一般生	2(含甄試1)	含逕讀生1名
	在職生	1	
考試項目	總分計算方式	附註	
一、審查(佔60%) 1. 大學(或專科)及碩士班成績單 2. 碩士論文或相關之學術性著作 3. 研究計畫 4. 自傳 5. 推薦函二封(電子) 6. 服務經歷證明(在職生) 二、口試(佔40%)	$審查 \times 0.6 + 口試 \times 0.4 = 100$ 分	1. 逕讀生若有缺額，將併入本次招生考試補足。 2. 請考生於當日上午9:30於食營系系辦公室報到(格倫102)。 3. 考試審查及口試詳細辦法請參閱系網頁 http://www.fn.pu.edu.tw (下載專區→系務章則→博士班入學考試審查及口試實施辦法)。	
	同分參酌順序		
	1. 審查 2. 口試		
系所特色			
一、本系之教育宗旨為品德與學業兼備、理論與實務並重，教育目標為強化基礎與應用課程，連結理論與實務之訓練，以培育食品與營養專業兼備之人才。 二、培養博士生應具備之核心能力包括：應用與研發的能力、培養分析與表達的能力、拓展學術交流能力、培養團隊合作及專業倫理。 三、本系有優良的學習環境，注重培養學生主動學習精神；充分整合研究資源，強化研發能量，發展具特色之研究主軸；強化國內外學術交流合作，加強產學合作並落實企業高階人才培育需求。鼓勵博士生進行跨系或跨校修課，以滿足不同專長的養成教育。 四、教師團隊執行經濟部學界科專計畫，扶植在地產業升級並與企業界合作開發健康食品，均有專利產出。成立國際加齡產業研究中心，強調抗老化研究領域。			
洽詢電話	04-26328001 分機 15032	網址	https://fn.pu.edu.tw/

招生系所	組別	身分	名額
原住民族健康與社會福利 博士學位學程	—	一般生	4 (含甄試2)
		在職生	2 (含甄試1)
考試項目	總分計算方式		附註
審查：50% 包含大學(或專科)及碩士班成績單、碩士論文或相關之學術性著作、研究計畫、自傳、推薦信(電子)二封、服務經歷證明。自傳及推薦函二封(電子)為評分參考。 口試：50% 口試時間每位考生為12-15分鐘。口試內容以論文計劃書為主，相關學科資料為輔。	$審查 \times 0.5 + 口試 \times 0.5 = 100$ 分 同分參酌順序 1. 口試 2. 審查	【以電子檔上傳以下資料】 1. 大學(或專科)及碩士班成績單 2. 碩士論文或相關之學術性著作 3. 研究計畫 4. 自傳 5. 推薦信(電子)二封 本博士學位學程一般生可申請教育部產學博士人才培育計畫，至多2名(含甄試)。領取教育部獎勵金需為全職博士生或薪資收入低於最低工資。相關規定依「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辦理。所有考生均須提供審查資料及參加口試。	
系所特色			
一、本博士學位學程為國內第一所聚焦原住民族議題研究的社會福利博士班。 二、本博士學位學程為國內第六所社會工作與社會福利相關領域博士班。 三、本博士學位學程聚焦培育長期照顧及社會福利實務研究人才和高齡產業高階經營管理人才。 四、畢業生可進入大型長照機構或老年服務產業之研發部門或高階管理部門。 五、畢業生可進入國內外大專院校長期照顧、社會福利、社會工作及高齡產業相關系所擔任教職。 六、畢業生可進入各大專院校之原住民專班(大學部及研究所)擔任教職，尤其原住民籍博士人才，更受各大學原專班青睞。 七、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本博士學位學程之畢業生，將就業於衛生福利部、原民會、經濟部、教育部及其管轄的營利或非營利機構。再者，各直轄市政府和地方政府的衛生福利部門及原住民事務部門也是畢業生就業的場域之一。			
洽詢電話	04-26328001 分機 17914	網址	https://ihsw.pu.edu.tw/

拾貳、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 第一條 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靜宜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監考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辦法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招生委員會議處。
- 第三條 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時間入場，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准入場。已進入試場者，考試開始四十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考生經監考人員告知後仍強行入場或離場者，取消考試資格。
- 第四條 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座位應試。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准考證、答案卷、答案卡、座位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坐錯座位或錯用試卷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 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二、 經監試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 三、 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五條 考生隨身所帶之物品可攜入試場內，置放於指定位置。
- 第六條 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件正本(具有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明)入場應試，並將准考證及身分證件正本放在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違者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則准予應試，必要時得拍照存查。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准考證或身分證件仍未送達者，則扣減該科成績五分。
- 第七條 各科答案卷除繪圖外，限用藍色或黑色筆(含鉛筆)書寫，答案卡限用黑色2B軟心鉛筆畫記，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考生若未以黑色2B軟心鉛筆畫記答案卡，致機器無法辨識答案者，其後果由考生自行承擔。。
- 第八條 考生除必用之書寫、擦拭、作圖等文具外，不得將書籍、紙張或具有通訊、記憶等功能之物品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
- 考生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手錶及所有物品，不得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二分。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各式計時器之鬧鈴功能須關閉，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二分。
- 前項違規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 第九條 簡章註明可使用計算機之考科，考生應考時僅限使用非程式型及非記憶型計算機(限於四則運算、三角函數及對數等基本功能)，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三分。若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十條 考生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紙、答案卷及答案卡是否齊備、完整，如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
- 第十一條 考生應遵循監試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准考證與考生名冊，並於每節考試時在筆(面)試簽到表上以中文正楷親自簽名，考生不得拒絕亦不得據以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提報議處。
- 第十二條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試題、答案卷、答案卡或文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再行撿拾。

- 第十三條 答案卷、卡除答案外，不得書寫與答案無關或足以識別考生身分之任何符號及文字，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考生不得撕毀試題、答案卷或答案卡，或其他類似行為，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 第十四條 考生應在答案卷、卡規定之作答區內作答，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二分。如因違反作答規定、字跡潦草或未標明題號等情事，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不予計分。
- 答案卡不得以修正液或修正帶修正，違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卡成績二分。
- 第十五條 考生有下列舞弊或意圖舞弊行為之一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一、夾帶或傳遞含有相關文字或符號之物件。
 - 二、在文具、衣物或肢體等處書寫相關文字或符號。
 - 三、抄襲、傳遞或交換答案。
 - 四、以聲音或信號示人答案。
 - 五、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
 - 六、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制止後仍再犯者。
- 第十六條 考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一、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考人員幫助舞弊。
 - 三、集體舞弊行為。
 - 四、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第十七條 考生於每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違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 二、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成績五分。
 - 三、情節重大者，視其情節輕重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八條 試題及答案卷(卡)須一併繳回，不得攜出試場，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十九條 考生繳卷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式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 第二十條 考生之答案卷、答案卡若於考試結束後遺失，考生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依規定到場補考，拒絕者其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以零分計算。
-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該科之成績至零分為限。
- 第二十二條 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試務秩序、考生權益之事項，提請招生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 第二十三條 考試期間若遇颱風或地震等不可抗力之情事而須延期考試時，除在本校網站公佈外，並在電視台及廣播電台廣播，不個別通知考生。
-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拾參、錄取

- 一、各科成績須達到本校招生委員會決定之最低錄取標準，按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正取生至招生名額止，其餘為備取生。
- 二、任何一科考試項目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 三、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列備取生。

- 四、同系各組如錄取不足額或備取遞補仍有缺額則可互相流用，一般生與在職生之缺額亦可互相流用。
- 五、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以備取生遞補至招生名額止。
- 六、聯合招生學系錄取名單：正備取生依成績高低選擇學系就讀(填寫選系單)。

拾肆、放榜

一、放榜日期

- 1. 碩士班(含在職專班)：111年3月26日(星期六)
- 2. 博士班：111年5月28日(星期六)

二、方式

- 1. 錄取名單除在本校招生組網頁公告外，並統一以限時專送寄發錄取通知及成績單。
- 2. 錄取名單以本校公告之榜單為準。

拾伍、複查成績（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

一、申請成績複查截止日：

- 1. 碩士班(含在職專班)：111年4月1日(星期五)截止。
- 2. 博士班：111年6月3日(星期五)截止。

二、成績複查申請表一律使用本簡章附表十二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三、考生申請複查成績以核覆試卷卷面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為下列行為；

- (1) 申請重新評閱；(2) 申請閱覽試卷；(3) 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4) 要求提供試題參考答案；(5) 要求告知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面試委員或實地考試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四、未經錄取之考生，經複查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

拾陸、申訴辦法

一、考生對於考試結果認為有損其權益情形時，或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3條所列之差別待遇者，得於下述期限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以郵戳為憑）：

- 1. 碩士班(含在職專班)：111年4月1日(星期五)截止。
- 2. 博士班：111年6月3日(星期五)截止。

二、申訴案件以考生本人為當事人，不受理其他人申訴。

三、考生申訴書應詳載考生姓名、應考准考證號碼、報考系所、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日期、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四、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1. 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 2. 逾申訴期限。

五、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函覆申訴人。

拾柒、就讀意願網路登記及報到注意事項

- 一、報到作業詳細說明及相關資料將隨同成績單寄發，本校不再另發通知。
- 二、正、備取生務必於規定期間完成就讀意願網路登記，未於登記期間完成登記程序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 如登記放棄就讀，經程序完成後即不得再更改，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 博士班錄取生毋需上網填寫就讀意願，報到日為111年6月14日(二)。
- 三、網路登記期間：111年3月26日中午12:00起至4月6日下午3:00止。
- 四、就讀意願登記請至網路報名系統以個人身分證號登錄後登記。
- 五、公告正、備取生應報到名單：111年4月7日中午12:00公告於招生組網頁。
- 六、報到注意事項
 1. 報到時間：碩士班111年5月13日(五)、博士班111年6月14日(二)。
 2. 111年4月7日公告之正、備取生應報到者，請依本校通知單規定之時間、地點，親自持報到應繳文件到校辦理報到手續及選課事宜。凡未辦理報到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缺額由該系備取生依次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3. 缺額之遞補：報到後若有缺額之系所
 - a. 將由本校綜合業務組依上網完成就讀意願登記未遞補上之備取生名單依序通知。
 - b. 遞補截止日期為本校111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前。
 - c. 若有其他問題，請洽本校綜合業務組(04)26328001轉11122。
- 七、經錄取之學生應依學校規定繳交各項證件，始准註冊入學。報名及報到時所繳驗證件若有偽造、假借、冒用、塗改或不符合入學資格等情事，經發現查明，即取消錄取資格；如入學後始被發現，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如畢業後始發現查明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拾捌、附註

- 一、成績通知單請自行妥善保管，遺失恕不補發。
- 二、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 三、有關保留學籍及休學等學籍相關規定需遵守教育部相關法規及本校學則辦理。
- 四、後表列示本校110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學(雜)費收費標準，其他相關繳費細項請於111年8月1日後，到本校會計室網站查詢。

1. 碩士班及博士班

院系 \ 種類	學費	雜費	合計
外語學院：英文系、西文系、日文系	37,282	7,529	44,811
人社院：中文系、社工與兒福系、台文系、法律系、犯罪防治、教研所、社會企業與文化創意（社會企業組）、原住民族			
理學院：財工系、應化系、食營系、化科系	39,004	12,870	51,874
資訊學院：資管系、資工系、資傳系			
管理學院：企管系、國企系、會計系、觀光系、財金系、創新與創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37,282	8,214	45,496
國際學院：寰宇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2. 碩士在職專班

學系 \ 種類	學費	雜費	合計
社工與兒福系碩士在職專班	37,282	15,345	52,627
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教育研究所在職專班			
觀光事業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化粧品科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39,004	15,345	54,349
資訊碩士在職專班			

拾捌、靜宜大學獎助學金實施辦法（摘錄，入學時依最新規定辦理）

【第二章 研究生】

第八條 績優入學：限各系(所)碩士班錄取之學生，發給對象、金額由各系(所)決定之，錄取當學年度休學視同放棄獲獎資格。

系所獎助：研究生含碩士班、博士班學生在學期間，其發給獎項分獎學金及助學金兩類，發給對象、金額由各系(所)決定之。系所獎助之獎學金比例不得高於 30%。

博士班入學獎勵：入學當學期發給獎學金。獲獎學生第二至第四學期，若在學期間無懲處紀錄且其前學期學業成績達 75 分以上者，得續獲獎勵。

校友入學獎勵：本校應屆畢業生或畢業校友於碩士就讀期間比照國立大學學雜費，至多四學期(不含休學)，減免金額以會計室當學年度公告為準。入學資格為在職生者不適用。

第九條 研究生於課餘時間，得支領助學金並協助教學相關工作(如課後輔導、協助專業教室、實驗室或儀器室管理，或其他學系指定工作)，金額由各系(所)決定發給。

第十條 各系所每年獎助學金總額依教務長、學務長、會計室主任及各院院長簽署之協議分配之。全校每年研究生獎助金總額介於 600 萬至 1000 萬之間為原則，由校長及會計室主任決定之。

第十一條 研究生亦得擔任兼任教學助理，任課鐘點費比照教學助理鐘點費計算，其預算由教務處編列，不屬於第十條所列之獎助學金額度。各系得專簽申請之。

【第七章 附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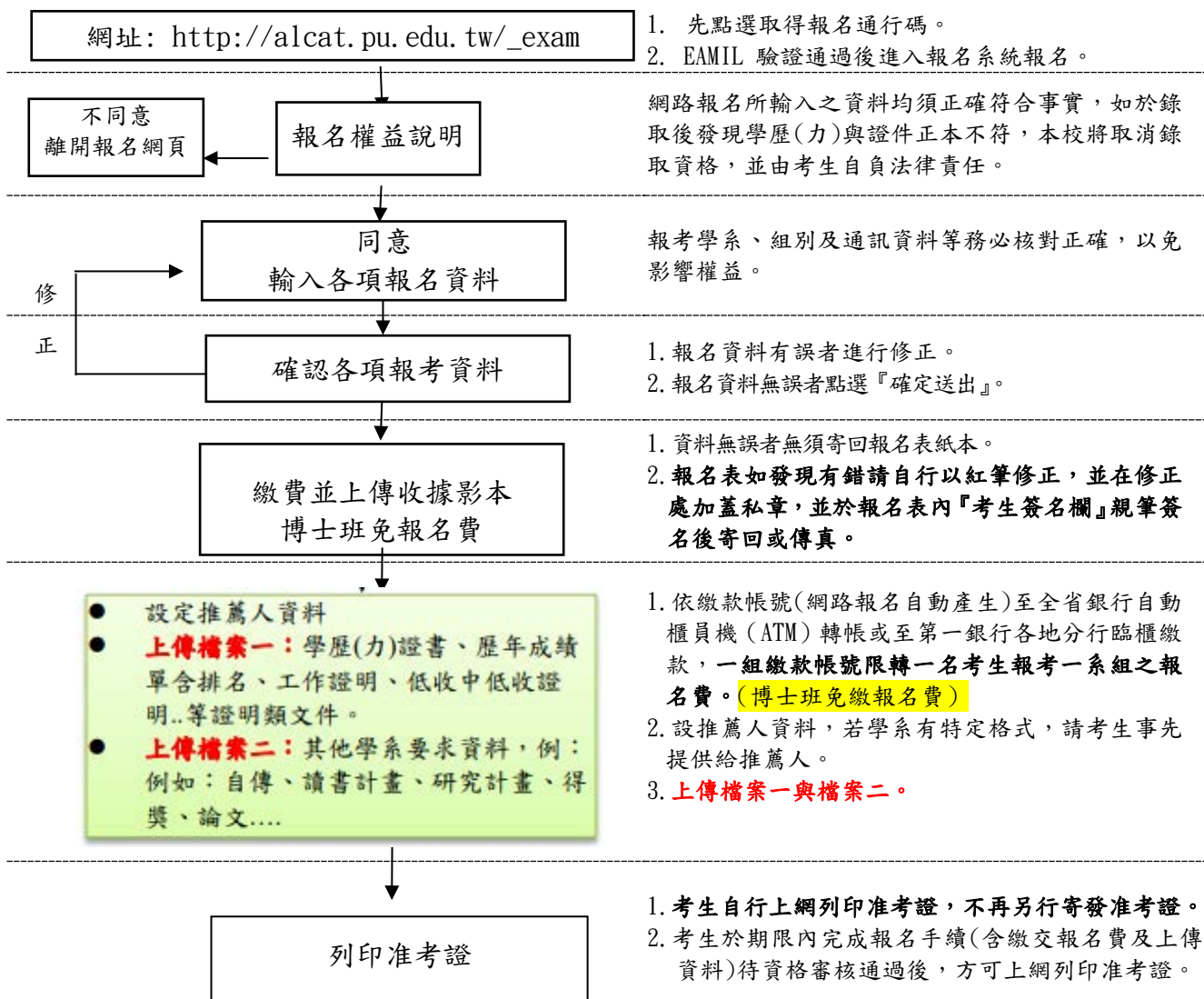
第廿六條 符合獎勵之學生如有未註冊或辦理保留學籍者，視同放棄獎勵資格。在學期間出國交換者，次學年度不得續獲獎勵。

第廿七條 獎助學金應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申請，僑生及外籍生應向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申請，運動績優生應向體育室申請，並均應於公告期限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附件及附表

靜宜大學網路報名作業流程(不接受紙本資料)

為便利電腦處理考生之報名資料，敬請參閱以下說明，並於網頁中正確輸入報考資料。網路報名所填資料必須與報名表之資料完全符合，如有不同或錯誤，請考生於報名表上自行修正，並在修正處加蓋私章後傳真(04-26321884)至本校招生組，並自行負錯誤之責任。



註一：不具中華民國國籍之考生身分證字號輸入說明：【西元出生年月日+英文姓名第一及第二個字母】共十碼，如：1965/10/9 YAN JACK 請輸入 19651009YA。

註二：至各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之操作程序(持第一銀行金融卡者免手續費)：

1. 第一銀行自動提款機：插入具轉帳功能之金融卡 → 輸入密碼 → 選 [繳費用] → 選 [繳學雜費] → 輸入 [繳款帳號] (共 16 碼) → 輸入繳款金額 → 確認無誤後按 [確認] 鍵 → 完成轉帳動作。
2. 其他金融機構具跨行轉帳功能之自動提款機：插入具轉帳功能之金融卡 → 輸入密碼 → 選 [其他服務] → 選 [繳費用] → 輸入銀行代號 [007] → [轉帳號碼] 輸入 [繳款帳號] (共 16 碼) → 輸入轉帳繳款金額 → 確認無誤後按 [確認] 鍵 → 完成轉帳動作。
3. 郵局之自動提款機轉帳繳費：插入具轉帳功能之金融卡 → 輸入密碼 → 選「跨行轉帳」→ 選「非約定帳號」→ 輸入銀行代碼 [007] → [轉帳號碼] 輸入 [繳款帳號] (共 16 碼) → 輸入轉帳繳款金額 → 確認無誤後按 [確認] 鍵 → 完成轉帳動作。

※持金融卡至自動櫃員機(ATM)辦理轉帳繳費者，請先確認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後再進行轉帳繳費(注意：若干金融機構於 91 年後受理申請或更換之金融卡，除客戶提出申請外，並不具有轉帳功能)。

註三：臨櫃繳款：由網路報名系統直接列印繳費單，至第一銀行各地分行櫃台繳費。

註四：繳費後請注意轉帳或繳費是否成功，並保留交易明細表或收據備查。

註五：電話或手機號碼請填寫白天確實可聯絡之號碼。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報名表範例

准考證號碼	(考生免填)	身分證字號		A223456789			
姓名	魏○珞	性別	女	生日	○○年○○月○○日		
報考系所	寰宇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通訊地址	433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七段 200 號 (○○○年 6 月底前可收件之地址，如有變更者，請電洽：(04) 26328001 轉 11171-5)						
戶籍地址	231 新北市新店區延禧街 10 號						
學歷	靜宜大學 (大學應屆)			電話	04-26665544 轉 11111		
	英國語文學系			行動	0912999999		
	民國 101 年 6 月			e-mail	master@pu.edu.tw		
家長或緊急聯絡人	張 XX	關係	父女	電話	02-28882222		
				行動	0918555555		
身份別	○一般生 ○在職生 ○在職專班						
必考科目	審查、口試			選考科目			
流水號	0015	銀行代碼	007	報名費繳款帳號	106512-9212123XXX	報名費用	\$1,300
行動不便考生需求	原因：車禍右腿骨折 需求：請安排於低樓層試場						
備註							
以下資料考生免填							
資料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退件 原因：						
人員簽章	資料審查			填寫准考證			

【注意事項】

- 一、請確認本表所填資料確為考生本人所有，經發現與學經歷(力)證明文件正本不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
- 二、考生完成報名手續後，可自行上網查詢報名資格審查結果，並列印准考證(網址：http://alcat.pu.edu.tw/_exam/)。

網路報名暨審查資料上傳流程

【附件】

報名網址：https://alcat.pu.edu.tw/exam/views/login.php?exam_id=5

網路報名流程

輸入 EMAIL 及身分證號



取得通行碼



輸入身分證號及通行碼登入



輸入資料後完成報名



列印繳費單繳費並上傳收據

進入網路報名網址，輸入 EMAIL 及身分證號登入，先設定通行碼，系統會發 EMAIL 驗證信，EMAIL 務必填寫正確，通行碼遺失不予補發，請做好保管與保密，以免被他人誤用。

- 通過驗證後，進入網路報名網址，輸入身分證號及通行碼登入，依序點選報名身分及報名學系，輸入基本資通訊資料及學力資料，送出後即完成報名。
- **列印繳費單並上傳收據**，可至超商或全省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或至第一銀行各地分行臨櫃繳款，一組繳款帳號限轉一名考生費用。
- **報名資料錯誤處理**：1. 列印報名表 → 2. 手寫更正並蓋章 → 3. EMAIL 至本校招生組：pu10150@pu.edu.tw 或傳真至【04-26321884】。

資料上傳流程

輸入身分證號及通行碼登入



選擇已報考學系



- **推薦信之推薦人設定 (若學系有要求)**
- 上傳審查資料
 1. 學歷成績證明
 2. 各系要求之審查資料

- 取得通行碼後進入網路報名網址，輸入身分證號及通行碼登入，點選已報名學系。
- 若學系有要求推薦信，請點選推薦人設定，設定推薦人基本資料後送出，系統將發送通知函予推薦人，考生亦請自行提醒推薦人勿錯過傳送推薦信的時間，若學系有指定格式請考生事先寄給推薦人。
- 審查資料上傳須分成 2 個檔案，檔案皆須為 PDF，檔案上限合計 20MB，檔案內容說明如下：
 1. **學歷與成績證明**：包含畢業或肄業證書、歷年成績單含排名資料，在職生須附一年以上在職證明，低收或中低收證明。
 2. **各系要求之審查資料**：例如：自傳、讀書計畫、研究計畫、得獎證明、論文....等。

靜宜大學碩、博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外國學歷切結書

本人所持外國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並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驗已加蓋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之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之入出國日期證明，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 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靜宜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書人：

報考系組別：

學校所在國及州別：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靜宜大學碩、博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工作經歷表
 (適用在職生，一般生免填)

考生姓名：_____

出生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報考學系組：_____學系_____組

連絡電話：(日)_____ (夜)_____

(行動電話)_____

服務單位全稱	職稱	服務期間 (請依時間先後列出)	服務期間合計
		自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	共____年____月
		自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	共____年____月
		自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	共____年____月
		自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	共____年____月
		自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	共____年____月
		自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	共____年____月
服務年資合計：共計____年____月			

註：請依填表順序備妥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靜宜大學碩、博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個人資料表

一、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出生日期	西元 年 月 日			行動電話	
服務單位			連絡電話		
連絡地址					

二、主要學歷 請填高中以上之學歷並依畢業之時間先後順序由最近者往前追溯。

畢／肄業學校	地 點	主修學門系所	學位	起訖年月

三、現職及專職經歷 請依任職之時間先後順序由最近者往前追溯。

服務機關	工作地點	服務部門	職稱	起訖年月
現職：				
經歷：				

四、專長與研究興趣 請填大方向及領域即可。

1.	2.	3.	4.
----	----	----	----

五、著作 請依發表之時間先後順序由最近者往前追溯。

靜宜大學碩、博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個人資料表

一、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出生日期	西元 年 月 日			行動電話	
連絡地址					

二、主要學歷 請填高中以上之學歷並依畢業之時間先後順序由最近者往前追溯。

畢／肄業學校	地 點	主修學門系所	學位	起訖年月

三、專長與研究方向

1.	2.	3.	4.
----	----	----	----

四、其他相關資料

榮譽或證照	
班務或社團	
參與活動或計畫	
個人特質與興趣	
未來展望	

靜宜大學碩、博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個人資料表

一、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出生日期	西元 年 月 日	行動電話			
服務單位	連絡電話				
連絡地址					

二、主要學歷 請填高中以上之學歷並依畢業之時間先後順序由最近者往前追溯。

畢/肄業學校	地 點	主修學門系所	學位	起訖年月

三、現職及專職經歷 請依任職之時間先後順序由最近者往前追溯。

服務機關	工作地點	服務部門	職稱	起訖年月
現職：				
經歷：				

四、其他 請列出其他有利審查之榮譽、社團與參與活動經驗。

靜宜大學碩、博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推薦函

壹、考生資料

姓名：_____ 報考學校：_____

報考學系組：_____

貳、申請者表現評估

一、您與申請者之關係：_____，認識已經_____年；

對申請者之瞭解程度：很熟 熟 不很熟 不熟

二、請就申請者下列各評估項目表現予以勾選：

1. 學習態度 極佳 優良 佳 尚可 差 不清楚
2. 研究能力 極佳 優良 佳 尚可 差 不清楚
3. 創造能力 極佳 優良 佳 尚可 差 不清楚
4. 表達能力 極佳 優良 佳 尚可 差 不清楚
5. 領導能力 極佳 優良 佳 尚可 差 不清楚
6. 品行操守 極佳 優良 佳 尚可 差 不清楚
7. 合作精神 極佳 優良 佳 尚可 差 不清楚
8. 個性成熟 極佳 優良 佳 尚可 差 不清楚
9. 整體表現 極佳 優良 佳 尚可 差 不清楚

參、具體評語（包括專業知識、研究潛力、分析能力等，若篇幅不足，請自行加頁）

肆、推薦程度：極力推薦 高度推薦 推薦 保留性推薦 不推薦

伍、推薦人資料

推薦人簽章：_____ 任職單位：_____ 職稱：_____

住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E-mail：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註：被推薦人請親自填寫本推薦函，簽名後拍照或掃描轉檔成PDF，於時限內經由推薦邀請郵件中的特定上傳連結上傳。

靜宜大學 111 學年度台灣文學系碩士班入學考試
以同等學力認定報考者審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資格標準 (應附個人相關佐證資料)	<p>具下列資格並提出相關佐證，經報考系所初審通過提報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p> <p><input type="checkbox"/> 擔任國內外非營利組織、文學傳播、文創事業、社區產業、文教機構、文史工作室等機構負責人三年(含)以上，或擔任前述高階主管五年(含)以上之工作經歷。</p> <p><input type="checkbox"/> 參與全國性大型競賽前三名者。</p> <p><input type="checkbox"/> 參與國際性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p> <p><input type="checkbox"/> 曾出版文學創作作品，有具體事蹟或表揚獎項</p>		

以上需檢附證明文件，資料不足將以資格不符處理

(以下各欄考生勿填)

報考系所 審查結果	資 格 標 準
	<p>(一) 任國內外非營利組織、文學傳播、文創事業、社區產業、文教機構、文史工作室等機構負責人三年(含)以上，或擔任前述高階主管五年(含)以上之工作經歷。</p> <p>(二) 參與全國性競賽前三名者。</p> <p>(三) 參與國際性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p> <p>(四) 曾出版文學創作作品，有具體事蹟或表揚獎項</p>
	<p><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不通過</p> <p>系(所)主管核章：_____年____月____日</p>

【附表六】

靜宜大學 111 學年度社會企業與文化創意碩士學位學程入學考試
以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報考者審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

日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資格標準 (應附個人相關 佐證資料)	<p>具下列資格並提出相關佐證，經報考系所初審通過提報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p> <p><input type="checkbox"/> 擔任國內外非營利組織、社會福利基金會、社會企業、社區產業、文創事業、生態產業及企業的負責人三年(含)以上或擔任前述高階主管五年(含)以上之工作經歷。</p> <p><input type="checkbox"/> 參與全國性大型競賽前三名者。</p> <p><input type="checkbox"/> 參與國際性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p> <p><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領域成就卓越，有具體事蹟或表揚獎項。</p>		

以上需檢附證明文件，資料不足將以資格不符處理

(以下各欄考生勿填)

報 審 系 所 結 果	資 格 標 準	
	<p>(一) 擔任國內外非營利組織、社會福利基金會、社會企業、社區產業、文創事業、生態產業及企業的負責人三年(含)以上或擔任前述高階主管五年(含)以上之工作經歷。</p> <p>(三) 參與全國性競賽前三名者。</p> <p>(三) 參與國際性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p> <p>(四) 專業領域成就卓越，有具體事蹟或表揚獎項。</p>	
	<p><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不通過</p> <p>系(所)主管核章：_____年____月____日</p>	

靜宜大學 111 學年度原住民族文化碩士學位學程入學考試

以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報考者審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資格標準 (應附個人相關 佐證資料)	具下列資格之一並提出相關佐證，經報考系所初審通過提報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input type="checkbox"/> 族語認證中高級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領域成就卓越，有具體事蹟或表揚獎項。		

以上需檢附證明文件，資料不足將以資格不符處理

(以下各欄考生勿填)

報考系所 審查結果	資 格 標 準	
	(一) 族語認證中高級以上。 (二) 專業領域成就卓越，有具體事蹟或表揚獎項。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不通過 系(所)主管核章：_____ 年____月____日	

(以下各欄由招生單位填寫)

審 查 結 果 通 知 書	
申請人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擬報考本校原住民族文化碩士學位學程入學招生考試，於____年____月向本校申請「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之審查，送繳之個人資格經招生委員會審議結果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通過，得依同等學力報考。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未通過，不符合報考資格。	
系(所)主管核章：_____ 年____月____日	

靜宜大學 111 學年度會計學系碩士班在職組入學考試

以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報考者

審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資格標準 (應附個人相關佐證資料)	<p>有意報考者，需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並提出相關佐證，經報考系所初審通過，提報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領有會計師或記帳士證照且工作經歷累計達五年(含)以上、或領有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登錄執業證明書且登錄執業累計達五年(含)以上（應提供相關證照或證明書及在職或勞保投保證明文件）。 2. 須為會計師、記帳士或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事務所經理級以上主管且工作經歷累計達五年(含)以上（應提供現職及在職或勞保投保證明文件）。 		

以上需檢附證明文件，資料不足將以資格不符處理

(以下各欄考生勿填)

報考系所 審查結果	資 格 標 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領有會計師或記帳士證照且工作經歷累計達五年(含)以上、或領有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登錄執業證明書且登錄執業累計達五年(含)以上（應提供相關證照或證明書及在職或勞保投保證明文件）。 2. 須為會計師、記帳士或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事務所經理級以上主管且工作經歷累計達五年(含)以上（應提供現職及在職或勞保投保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不通過 系(所)主管核章：_____ 年____月____日	

靜宜大學 111 學年度觀光事業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

以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報考者

審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資格標準 (應附個人相關 佐證資料)	<p>具下列資格並提出相關佐證，經報考系所初審通過，提報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p> <p><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外觀光相關企業或機構負責人或擔任高階主管十年(含)以上之工作經歷。其任職企業規模須符合：(擇一勾選)</p> <p><input type="checkbox"/> 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3 千萬元以上。</p> <p><input type="checkbox"/> 每年營業額新台幣 3 億元以上。</p> <p><input type="checkbox"/> 參與全國性或國際性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p> <p><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領域成就卓越，有具體事蹟或表揚獎項。</p>		

以上需檢附證明文件，資料不足將以資格不符處理

(以下各欄考生勿填)

報考系所 審查結果	資格標準
	<p>1. 國內外觀光相關企業或機構負責人或高階主管十年(含)以上之工作經歷。其任職企業規模須符合以下任一條件： (1)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3 千萬元以上。 (2)每年營業額新台幣 3 億元以上。</p> <p>2. 參與全國性大型競賽前三名者。</p> <p>3. 參與國際性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p> <p>4. 專業領域成就卓越，有具體事蹟或表揚獎項。</p> <p><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不通過</p> <p>系(所)主管核章：_____年____月____日</p>

靜宜大學 111 學年度化粧品科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
以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報考者
審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資格標準 (應附個人相關 佐證資料)	<p>具下列資格並提出相關佐證，經報考系所初審通過提報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p>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外企業負責人或擔任高階主管十年(含)以上之工作經歷，其任職企業規模須符合：(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3 千萬元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每年營業額新台幣 3 億元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全國性大型競賽前三名者。 <input type="checkbox"/> 參與國際性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領域成就卓越，有具體事蹟或表揚獎項。		

以上需檢附證明文件，資料不足將以資格不符處理

(以下各欄考生勿填)

報考系所 審查結果	資 格 標 準
	<p>1. 國內外企業負責人或擔任高階主管十年(含)以上之工作經歷，其任職企業規模須符合以下任一條件： (1) 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3 千萬元以上。 (2) 每年營業額新台幣 3 億元以上。 2. 參與全國性大型競賽前三名者。 3. 參與國際性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4. 專業領域成就卓越，有具體事蹟或表揚獎項。</p> <p><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不通過</p> <p>系(所)主管核章：_____年____月____日</p>

靜宜大學碩、博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試場	第_____試場
報考 系所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_____學系(所)_____組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在職專班_____學系_____組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_____學系_____組				
複查科目			複查承辦人員填寫		
			查覆得分	複查回覆事項	
1					
2					
3					
4					
5					
申請人 簽章			回覆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1、申請成績複查每科複查費新台幣 30 元整，請以郵政匯票(戶名：靜宜大學)繳交，且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
- 2、考生申請複查成績以核覆試卷卷面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為下列行為；(1) 申請重新評閱；(2) 申請閱覽試卷；(3) 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4) 要求提供試題參考答案；(5) 要求告知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面試委員或實地考試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 3、複查申請依本簡章規定之期限截止收件(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4、本表填寫：姓名、報考系所組、試場、准考證號碼、複查科目及申請人簽章，應逐項填寫清楚。
- 5、回覆：**請附回郵信封**，收件人姓名、住址，請填寫正確，**並貼足回郵郵票**，以憑回覆。
- 6、申請時請將下列資料裝寄「靜宜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信封上請註明：申請成績複查)：
 - (1)本校「成績通知單」原件：未附者不予受理複查。
 - (2)本申請書。
 - (3)郵政匯票(申請複查費用)。

靜宜大學 111 學年度碩博士班暨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居家檢疫、隔離考生免口試申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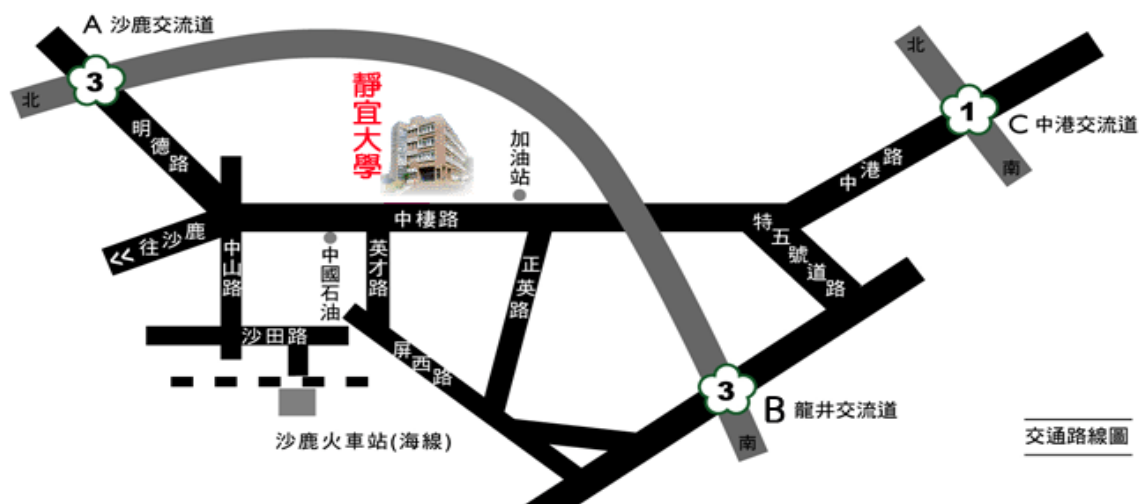
報名流水號		考生姓名	
報考系所組別	學系 組		
准考證號		行動電話	
申請免口試原因	<p style="color: red;">※除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介入實施對象者(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得申請免口試外，其他理由概不受理。</p> <p><input type="checkbox"/> 「居家隔離」 應附證明文件：衛生主管機關開立之「居家隔離通知書」影本。</p> <p><input type="checkbox"/> 「居家檢疫」 應附證明文件：主管機關開立之「旅客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影本。</p>		
備 註	<p>一、申請免口試考生務必詳實填寫本表檢具證明文件影本，並將文件清楚掃描、或拍照為 PDF、JPEG 電子檔，於考試前3日以電子郵件寄至本校招生組專用信箱「pu10150@pu.edu.tw」提出申請，並務請於電郵後來電確認是否寄達(04-26645198)。</p> <p>二、電子郵件名稱請註明：「111碩博士班免口試申請」，請於郵件內註明有效聯絡手機，所附電子檔案請注意檔案大小限制在 6M 之內，如有必要可能被要求另補紙本。</p> <p>三、逾期或應檢具之證明文件不齊者概不受理。</p> <p>四、如經與主管機關查驗證明文件發現偽造，將取消報名資格。</p>		

靜宜大學鄰近住宿資訊(僅供參考)

名稱	地址	聯絡電話	備註
海德堡汽車旅館	臺中市沙鹿區北勢東路 660 巷 1 號	04-26334515	靜宜大學斜對面
亞特蘭大精品汽車旅館	臺中市沙鹿區正英路 135 號	04-26323388	國道三號 ③ 下
花沐蘭精品旅館	臺中市沙鹿區七賢路 288 號	04-26624848	國道三號 ③ 下
佛羅倫斯汽車旅館	臺中市沙鹿區中山路 121-1 號	04-26652938	國道三號 ③ 下
統一大飯店	臺中市沙鹿區日新街 92 號	04-26622121	沙鹿火車站附近
玉坤田大飯店	臺中市沙鹿區中山路 475 巷 15 號	04-26623488	沙鹿童綜合醫院附近
全國大飯店	臺中市西區館前路 57 號	04-23213111	科博館附近
金典酒店	臺中市西區健行路 1049 號	04-23288000	SOGO 商圈附近
永豐棧酒店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二段 689 號	04-23268008	
長榮桂冠酒店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二段 666 號	04-23139988	
皇星商務大飯店	臺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三段 552 號	04-27053568	國道一號 ① 下 中港交流道、朝馬附近
鼎隆大飯店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558 號	04-27065411	
台中商旅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593 號	04-2255 6688	
福華大飯店	臺中市西屯區安和路 129 號	04-24632323	
裕元花園酒店	臺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 4 段 610 號	04-24656555	

往靜宜大學之交通方式

交通工具	建議
開車	國道一號 中港交流道： 開車行駛國道一號（南下、北上）者→請下 178.6KM 中港交流道(台中 沙鹿)→請選擇沙鹿方向出口→接  往(西)沙鹿與台中港方向行駛(沿台灣大道方向)→約 11 公里即可抵達本校。
	國道三號 ※龍井交流道： 行駛  第二高速公路北上者 →請下 182.8KM 龍井交流道(龍井 台中)→請選擇台中方向出口 →第一個紅綠燈(約 700 公尺)左轉 →往  沙鹿方向行駛 →至臺灣大道左轉 →約 4 公里即可抵達本校。 ※沙鹿交流道： 行駛  第二高速公路南下者 →請下 176.1KM 沙鹿交流道(大雅 沙鹿)→請選擇沙鹿方向出口 →往  (西/右)沙鹿台中方向直走至臺灣大道左轉 →約 2 公里即可抵達本校。
	大眾運輸 高鐵路 1. 高鐵台中站下車後，搭計程車經第二高速公路，下龍井交流道至靜宜大學(車程約 40 分鐘) 2. 自高鐵台中站搭乘免費快捷專車至台中榮總(東海大學)站(車程約 40 分鐘)，再轉乘優化公車(原 BRT 藍線) 300~308 號(站名：台中榮總(東海大學))→靜宜大學，車程約 10 分鐘)
大眾運輸	客運、巴士 ※統聯、國光、和欣、阿羅哈客運： 下車站【朝馬站】，至臺灣大道轉乘優化公車(原 BRT 藍線) 300~308 號(站名：秋紅谷)→靜宜大學，車程約 25 分鐘)。 ※統聯客運： 下車站【中港轉運站】，至臺灣大道轉乘優化公車(原 BRT 藍線) 300~308 號(站名：福安)→靜宜大學，車程約 20 分鐘)。
	火車 ※搭山線火車者： 請在台中火車站下車後，至前站出口處轉乘優化公車(原 BRT 藍線) 300~310 號(站名：台中火車站)→靜宜大學，車程約 50 分鐘)。 ※搭海線火車者： 請在沙鹿站下車後，改搭計程車(車資約 150 元)到校，或 162 公車直接進入校園，或至沙鹿中山路巨業客運沙鹿總站搭往台中的班車，在靜宜大學站下車(車程約 10 分鐘)。
備註： 巨業(04)22257003 (台中站)，國光(04)22222830 (台中站)，統聯(04)22263034 (台中站) 巨業(04)26621161 (沙鹿站)，國光(04)22591160 (朝馬站)，統聯(04)23582918 (中港轉運站)	



交通路線圖

